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101 學年度

碩 士 班
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81號

服務專線：04-23598900 或 23590121 轉 22601~22607

招生網址：<http://exam.thu.edu.tw>

101年1月							101年2月							101年3月							101年4月							101年5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29	30	31					26	27	28	29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7	28	29	30	31		

101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網路填表報名	一般系所:101年1月2日上午09:00至1月31日晚上12:00 在職專班:101年1月2日上午09:00至2月7日晚上12:00
報名費繳費	一般系所:101年1月2日上午09:00至2月1日下午03:00 在職專班:101年1月2日上午09:00至2月8日下午03:00
考生列印准考證	101年2月24日起
考試日期(詳見第70~73頁考試日期暨時間表)	在職專班:101年3月4日 一般系所:101年3月5日(部份系所為4至6日)
公告錄取名單及可參加複試名單 並寄發成績單(須複試者寄發複試通知)	101年3月23日
成績複查申請	初試:101年3月23日上午09:00至3月30日中午12:00 複試:101年4月13日上午09:00至4月20日中午12:00
成績複查繳費	初試:101年3月23日上午09:00至3月30日下午03:00 複試:101年4月13日上午09:00至4月20日下午03:00
公告複試口試時間、地點	101年3月27日
複試日期(詳見第70~73頁考試日期暨時間表)	101年3月30日至4月1日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101年4月13日
正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101年4月23日至4月27日
備取生就讀登記	101年5月2日上午09:00至5月8日下午05:00
備取生唱名遞補及驗證報到	101年5月28日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開學日止

本校招生資訊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

E-mail 及傳送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及行動電話號碼)	網路購買簡章確認通知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確認通知
	成績複查填表申請確認通知
	就讀登記確認通知
網路公告	報名人數統計表
	錄取名單
	初試合格名單
	複試錄取名單
	正取生缺額人數一覽表
表件下載專區	附表 1-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附表 2-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 3-持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 4-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表 5-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
	附表 6-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
	附表 7-音樂系【考試曲目表】
	附表 8-音樂系【已學習或演出過的主要曲目表】
	附表 9-驗證報到委託書
	附表10-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網路報名	補列印報名表或繳費資料
通訊地址修改	初試放榜前 (101年3月12日09:00至3月18日17:00)
	複試放榜前 (101年4月2日09:00至4月8日17:00)
各項資訊查詢功能	報名狀態查詢：報名填表、繳費及報名結果等資訊查詢。
	報名人數查詢：報考系組一般生及在職生人數查詢。
	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成績查詢
	考試結果查詢
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
	複查狀態查詢
就讀登記	就讀登記
	就讀登記查詢
	補列印學籍基本資料表
	就讀登記與報到情況查詢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參、報名手續及繳費日期	1
肆、報名手續	1
伍、寄送各系所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或口試相關資料	3
陸、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4
柒、准考證	5
捌、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5
玖、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6
拾、放榜	6
拾壹、成績複查	7
拾貳、正、備取生報到	7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	9
拾肆、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第一名獎學金辦法	9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陸、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及科目	10
<hr/>	
【附錄一】考試日期暨時間表	70
【附錄二】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74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5
【附錄四】考生學歷（力）代碼表	77
【附錄五】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80

一般系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及頁碼

【一般系所碩士班】

學 院	系 所 名 稱	頁 碼	系 所 名 稱	頁 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1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14
	外國語文學系	12	哲學系	15
	歷史學系	13		
理學院	物理學系	16	生命科學系	18~19
	化學系	17	應用數學系	20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21	資訊工程學系	24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22	電機工程學系	25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2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26	財務金融學系	29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7	統計學系	30
	會計學系	28	資訊管理學系	31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32	社會學系	35
	政治學系	33	社會工作學系	36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4	教育研究所	37
農學院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38	餐旅管理學系	41
	食品科學系	39~40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42~43	工業設計學系	50~51
	音樂學系	44~47	景觀學系	52
	建築學系	48~49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53~54		

【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系 所 名 稱	頁 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5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6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高階醫務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5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8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9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0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1~63
社會科學院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第三部門碩士在職專班	64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65
	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66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7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8
	景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9

東海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100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
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為 1 至 4 年，在職生為 1 至 6 年。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exam.thu.edu.tw>）。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各系所「報考資格」欄之規定。

二、報名日期：

- (一) **一般系所：自 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 月 31 日（星期二）晚上 12:00 止。**
- (二) **在職專班：自 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2 月 7 日（星期二）晚上 12:00 止。**

註：為免網路塞車而延誤報名，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參、報名費及繳費日期

一、報名費：**除音樂系、美術系甲組、美術系在職專班等為 2,000 元外，其餘一律為 1,300 元。**複試考生不需另外繳交複試費用。

二、繳費日期：

- (一) **一般系所：自 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00 止。**
- (二) **在職專班：自 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00 止。**

註：複試考生不需另外繳交複試費用。

肆、報名手續（完成下列手續後，請至招生系統「報名狀態查詢」確認報名及繳費結果）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 請於報名期間內，進入本校招生系統（<http://exam.thu.edu.tw>）點選「碩士班招生」或「碩士在職專班」，選擇報考之系所組別後，輸入報名各項資料。
- (二)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經確認無誤送出後，即在線上列印「網路報名表」留存備查。**（注意：報名資料經考生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報考資格、考試地點或選考科目）。**
- (三) 列印網路報名表後，再於線上任選一種報名費繳款方式，同時列印繳費資料並在繳費期限前辦理繳費（以網路 ATM 轉帳繳款者，不需列印繳費資料，直接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

註：1. 報名時若您的資料確認無誤，卻無法成功傳送或有其他問題時，可於週一至週五之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00）來電洽詢，聯絡電話 (04) 2359-8900 或 2359-0121 轉分機 22601~22607。

- 2. **身心障礙考生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身心障礙考生註記欄註記」，並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連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申請手續，未依規定申請者恕不安排其他應考服務。

3.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除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報考資格、考試地點或選考科目不得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自存之「網路報名表」上更正後傳真（04）2359-6334 本校招生組，以憑辦理資料更正（請於傳真 10 分鐘後，來電（04）2359-8900 確認是否收件）。
4. 輸入資料時如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造字回覆表」（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傳真本校（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

二、繳納報名費

(一) 繳費方式：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注意：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系所組以上者，需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網路 ATM 轉帳繳款**（需自備有 IC 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網路 ATM 繳費」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各地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3. **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免收手續費）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兆豐商銀臨櫃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再持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各分行地址及聯絡電話，請見簡章第 80~83 頁）。

(二) 繳費查詢：無論以何種方式繳款，務請在繳費 30 分鐘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選擇「碩士班招生」或「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查詢」→「報名狀態查詢」，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

(三) 注意事項：

1.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2. 請依所選擇之繳款方式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繳費後請將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單存執聯，或網路 ATM 交易結果表留存備查；若因報名費轉帳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自負。
3.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低收入戶考生註記」欄註記，並請先依上列方式繳交報名費，再於報名截止日前，檢具「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組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 101 年 3 月中旬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三、寄送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除屬於下列第(二)項所列之情形，及報考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外，**不須於報名時寄送報名表或學、經歷證件**。惟錄取後，須於驗證報到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原本，否則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二) 下表所列碩士班考生應於 101 年 2 月 1 日前、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於 2 月 8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自備信封**將表列應繳資料（請在文件右上角註明報考系所組別），**掛號郵寄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東海大學招生組** 收，以憑確認報名資格，或辦理報名費優待、應考服務等事項。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或報名費不予優待，或不予安排應考服務事項，請勿遺誤。

適 用 對 象	應 繳 交 資 料
持國外學歷考生	1.持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2.學歷證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以其他相關學系或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化材系考生	歷年成績單一份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統計系甲組考生	歷年成績單一份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畜產系甲、乙、丙組考生	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證書影本一份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法律系甲、乙組考生	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證書影本一份
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	1.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申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考生	1.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 3.戶口名簿影本 4.存摺封面影本

伍、寄送各系所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或口試相關資料

考生報考系所之考試方式中，訂有「**書面審查**」科目或規定需繳交口試相關資料者（詳見本簡章各該系所「考試方式及科目」及「其他注意事項」欄之規定），請依下列方式寄送報考系所：

- 一、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列印「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
- 二、將「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袋上。
- 三、將書面審查資料裝入上述之信封內，並**依照報考系所規定時間（郵戳為憑）**，以**掛號逕寄各系所指定信箱**（詳見報考系所附註欄）；未依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或資料不全致影響成績者，責任自負。

考生寄出審查資料後，請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post>）→「郵件查詢」→「國內快捷/包裹/掛號查詢」，輸入寄件時郵局所給予的掛號函件執據上的號碼即可查詢是否已收件。

陸、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稱「大學」，為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未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或認可者不得報考；國內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部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畢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101 年 6 月大學畢業。
-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 四、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逾期末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一)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二)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五、**考生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及其他重要文件之寄發，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務請輸入 101 年 9 月前可正確收件之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可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8 日、4 月 2 日至 4 月 8 日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點選「碩士班招生」或「碩士在職專班」→「通訊地址修改」申請修改，或以書面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如填寫就讀學校地址，務請填寫宿舍房號或系級名稱，否則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 六、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計算，不包含服義務兵役役期，以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七、**考生於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報考資格、考試地點或選考科目。且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各項資料一律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考生報名資格審核結果，約於繳費完成後 3 個工作日上網公布，考生可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點選「碩士班招生」或「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查詢」→「報名狀態查詢」，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九、考生繳費後除有合於下列第十項之情況准予部份退費外，其餘一概不予退費。
- 十、**考生報名資格不符時，本校將拒絕其報名，並請於 2 月 24 日前填寫「退費申請表」，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傳真本校，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餘款預定於 3 月中旬退還。**
- 十一、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於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現役軍人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三、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四、凡經本校核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除上列情事外，且意圖以讓渡入學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依本校校規議處。
- 十五、**考生經錄取後，須於驗證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原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倘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准考證

- 一、**本項考試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本校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者，請於**101年2月24日起**進入本校招生系統(<http://exam.thu.edu.tw>)，點選「碩士班招生」或「碩士在職專班」，選擇「資訊查詢」→「准考證查詢及列印」，即可在網頁上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及試場位置圖（**考場地點及試場號碼等相關資訊均詳列於准考證**）。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至遲應於 101 年 3 月 1 日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 四、考生於考試期間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捌、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方式：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大部分系所組採一階段考試（指不予篩選，全部考生均在一個階段就完成所有的考試科目），亦有若干系所組分二階段考試（指必須先經初試篩選後，達初試合格標準者再予以複試）。各系所考試方式，詳見各該系所組「考試方式及科目」欄之規定。
- 二、考試日期：各系所考試日程請見簡章附錄一「考試日期暨時間表」（第 70 至 73 頁）。
 - （一）**碩士在職專班：101 年 3 月 4 日舉行**（分初、複試二階段考試者，複試日期於 10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舉行）。
 - （二）**各系所碩士班：101 年 3 月 5 日舉行**（部份系所為 3 月 4 至 6 日；分初、複試二階段考試系所，複試日期於 10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舉行）。
- 三、筆試地點：
 - （一）台中考區：本校（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
 - （二）台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註：1.考生僅能選擇一考區報考，報名資料送出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考區。
2.報考中文、日文、哲學、美術、音樂、建築、工設、景觀等系及「各學系在職專班」考生，考試地點僅能選擇「台中考區」，台北考區未設筆試、術科或口試試場。

各考生之考場地點及試場均詳列在准考證上，試場分配表及位置圖並於考試前一日分別於本校文理大道入口處及國家考場公布。
- 四、符合複試資格考生，其口試時間、地點，定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公布於各該系所網頁及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稱「小型無程式計算器」，以具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able 者為限。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

- (二) 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代替）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見本簡章第 74 頁）之規定處理。
- (三) 筆試科目名稱後之英文字母係為區分不同試題之用，並無難易程度之別（如統計學 A 為工工系考生使用試題、統計學 B 為企管系考生使用試題）。
- (四)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玖、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考試科目如無特別規定者，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 各考試科目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 1. 總分為「非百分制」者：總成績為各科（項）成績之總和。
 - 2. 總分為「百分制」者：總成績為各科（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之總和。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生如有任一考試科目（含書面審查、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成績未達該系（所）組訂定標準或初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系（所）組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各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六) 分組招生或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系（所）組，如有錄取不足額或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依各系所組所列流用原則辦理流用。
- (七) 各系（所）組甄試招生之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補足缺額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

- (一) 無複試之系所組及專班：預定 10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公布錄取名單。
- (二) 有複試之系所組及專班：
 - 1. 初試合格名單：預定 10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公布（同時寄發複試通知）。
 - 2. 複試錄取名單：預定 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公布。

二、公布方式：

- (一) 公布於本校招生系統（<http://exam.thu.edu.tw>）「公告」版。
- (二) 進入本校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招生」或「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查詢」→「考試結果查詢」，查詢考試結果。

三、成績單寄發日期（均以平信寄發）：

(一) 無複試之系所及專班：預定 10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

(二) 有複試之系所及專班：

1. 初試未合格者：預定 10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

2. 須參加複試者：預定 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註：考生可進入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thu.edu.tw>) 查詢，請點選「碩士班招生」或「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查詢」→「成績查詢」，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

(一) 無複試考生：10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3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

(二) 須複試考生：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4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二、申請方式：

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上列時間進入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thu.edu.tw>，選擇「碩士班招生」或「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三、繳費期限及方式：

(一) 複查費及繳費期限：每科 30 元，請於**申請複查截止日下午 03:00** 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

(二) 繳費方式：複查之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繳費方式相同（詳見簡章第 2 頁），考生於網路完成複查資料登錄後，即選擇任一繳費方式繳費。

四、注意事項：

(一) 考生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三) 複查完竣後，即將複查結果製作「成績複查回覆表」回覆考生。

拾貳、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

(一) 錄取報到通知預定於 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發，倘於 4 月 18 日止仍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者，請即來電（04）2359-8900 本校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之期限者，責任自負，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二) **報到時間**：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至 4 月 27 日（星期五）之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00）。

(三)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四) 報到方式：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規定繳驗文件到校辦理驗證報到手續（未繳驗規定文件者，視同未報到論）。**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及地點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

(一) 本校備取生報到分「**就讀登記**」及「**驗證報到**」二階段辦理報到，凡有意就讀本校之備取生必須按下列規定方式先行於網路辦理「就讀登記」後，再辦理第二階段之現場「驗證報到」。於就讀登記時，無論報考系所組有無缺額，均應按下列時間上網辦理就讀登記（**注意：就讀登記時，如尚無缺額，仍應辦理就讀登記，俟完成驗證報到新生放棄就讀致有缺額時，其缺額可依序通知完成登記之備取生遞補**），任一階段未完成者，均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二) 就讀登記：

1. 「就讀登記通知」預定於 101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以掛號寄發，倘於 4 月 27 日止仍未收到「就讀登記通知」者，請即來電（04）2359-8900 本校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就讀登記及報到之期限者，責任自負，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2. 遞補缺額公告日期：預定於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在本校招生系統公布。
3. **就讀登記時間：自 101 年 5 月 2 日上午 09:00 起至 5 月 8 日下午 05:00 止。**
4. 就讀登記方式：進入本校招生系統辦理就讀登記（選擇招生類別→「就讀登記」），同時輸入、列印學籍基本資料表，就讀登記成功傳送者，招生系統隨即以 e-mail 寄發確認通知，並請考生進入本校招生系統「就讀登記查詢」確認登記資料是否成功傳送。**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三) 驗證報到（限已完成就讀登記者）：

1. 遞補錄取日期及報到方式：
 - (1) 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之系（所）組，本校將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以掛號通知該系（所）組已完成就讀登記之備取生，並定於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辦理唱名遞補錄取作業**，屆時請依通知所列之時間、地點到場聽候唱名依序遞補，經唱名遞補者應即持規定繳驗文件辦理驗證報到手續；唱名不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權利論，事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
 - (2) 101 年 5 月 28 日之後若有完成報到考生放棄就讀致有缺額時，其缺額則依序以電話或簡訊或 e-mail 通知由已完成就讀登記但尚未經唱名遞補之備取生到校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2.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新生開學日止。

三、注意事項：

- (一) 正、備取生登記及報到情況，可至本校招生系統→「就讀登記」→「就讀登記及報到情況」查詢。
- (二) 正取生及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於驗證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資格證件**原始正本**，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但應屆畢業生倘於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補件切結書」(**切結書由本校在報到現場發給**)並依本校核准之期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本校不另通知，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 以國外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2.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四) 具「僑生」身分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認定。
- (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經錄取並完成本校驗證報到手續者，因故放棄入學時，請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聲明放棄，經本校查核無誤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之證件。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前慎重考慮。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組成評議小組評議之。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拾肆、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第一名獎學金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報考及就讀本校碩士班，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不含專班及在職生）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正取第一名，並註冊就讀者，得申請東海大學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第一名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但甄試及考試招生之系（所），如有分組招生之情形者，其該系（所）推薦學生仍以一名為限（且不依序遞補）。
- 第三條 教務處於碩士班甄試及考試放榜後，分別依甄試及考試入學方式符合資格者，提報名單至學務處，學務處再將名單分送各系（所），各系（所）分別依甄試及考試入學方式符合資格者，各推薦一名，並依學務處訂定期限將初審合格學生資料送請學務處彙辦。
推薦原則如下：
 - 一、考試科目相同者，依總成績最高者推薦之。
 - 二、考試科目不相同者，依選考科目分別錄取時，概以考生總分為排序標準，分組錄取時則由系（所）自訂推薦原則推薦之。
- 第四條 得獎之新生其入學後，一次發給獎學金六萬元，以資鼓勵。
- 第五條 學務處將各系（所）資料彙整，經獎助學金委員複審核可後發放。
- 第六條 學生於領獎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後予以追回或保留：
 - 一、第一學年每學期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

二、休學或退學者。但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並報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錄取考生於驗證報到後，應再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除按時繳交註冊學雜費外，本人仍應到校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入學手續**）。除因病或重大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延期辦理者外，逾期末辦理上列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除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或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應徵召服義務兵役或遇重大特殊事故者，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或徵集令或重大特殊事故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驗證報到後至註冊日前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三、除上述原因可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若因其他因素暫時無法就讀者，仍需先依規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辦理註冊手續完成後，再持學生證、註冊費繳費證明及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並辦理休學離校手續。註冊當日完成休學手續者，得申請全額退費；註冊日後申請休學者，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錄取新生如有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本校得依學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五、**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六、本校 101 學年度新生註冊費收費標準，約於 101 年 8 月下旬公布。茲將 100 學年度註冊費收費標準列如下表，以供參考。

系 所 別	中文、外文、歷史 日文、哲學、經濟 政治、行政、社會 社工、教育、法律	物理、化學、生科 數學、環工、資工 畜產、食科、餐旅 景觀	化材、工工、電機 美術、音樂、建築 工設	企管、國貿、會計 財金、統計、資管	各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費	40,125	41,970	41,970	40,125	62,375
雜 費	8,092	13,850	14,319	8,826	
電腦及網路 使用費	500	500	500	500	500
平安保險費	190	190	190	190	190
合 計	48,907	56,510	56,979	49,641	63,065

註：1.本收費標準不含住宿費、音樂系樂器維護及指導費、建築系建築設計指導費等。

2.一、二年級研究生無論修習學分多寡，均需繳交上述全額費用；三年級以上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按學分數收費，超過 9 學分者，收取上述全額費用，未修習任何學分者，僅需繳交平安保險費。

3.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http://www3.thu.edu.tw/account>→「學雜費資訊」。

拾陸、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及科目（詳見第 11~69 頁）

系所代碼及名稱	110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含甄試生4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筆試：</p> <p>1.中國文學史A (佔30%)</p> <p>2.中國思想史 (佔20%)</p> <p>3.文字學 (包括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佔20%)</p> <p>二、口試 (佔30%)</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中國文學史 3.中國思想史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考生可提供研究報告或其他著作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參考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並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 (郵戳為憑) 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858 號信箱中國文學系」收。</p> <p>2.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1.為達國際化及加強研究生收集學術資料能力特開設「高級英文」、「中文文獻與資訊專題」課程。</p> <p>2.每月舉辦專任教師論文發表會，每年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p> <p>3.每年與全國各大學中文研究所合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提供學生論文發表園地。</p> <p>4.本所課程及師資分為「古典文學」、「近現代文學」、「語言文字」、「思想」四大群組，陣容堅強。</p>
系所網址	http://chinese.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08 劉瑞玲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12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英語教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2 (含甄試生5名)	3 (含甄試生1名)
報考資格	<p>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教學、或語言教材出版、或教育行政相關之工作經驗。</p>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1.英文作文(佔 20%)</p> <p>2.英文 A (包括聽力 50%、閱讀 50%)(佔 20%)</p> <p>3.語言學概論(佔 15%)</p> <p>4.英語教學法(佔 15%)</p> <p>二、複試(口試)：佔 3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3 月 27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英文 3.語言學概論 4.英語教學法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一年級新生，入學後必須協助系上教學或研究等相關事務。</p> <p>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碩士班教師之專長涵蓋多個學術領域，授課方式秉持大學部一貫的教學作風，全部以英語教授，企使學生沈浸於全英語的學習環境。其次，本碩士班之課程特色，在於其整體之規劃設計，強調英語教學理論與實作並重，與中台灣多所國高中與小學合作，提供學生實際課堂教學機會。主要研究領域為英語教學、應用語言學、語言測驗、外語習得、閱讀與寫作教學等。</p>	
系所網址	http://flld.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1202 彭桂香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130 歷史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含甄試生3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筆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語文(中、英文) 2.中國史 3.世界史
同分參酌順序	1.中國史 2.世界史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系創立於1955年，是台灣第二個歷史系，1970年設立歷史研究所，研究方向以「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為主軸，並強調歷史學與其他學科之科際整合。本系教育目標為 1.培育學生歷史思考與意識 2.培育優秀歷史教育人才 3.培育史學專業研究人才。教師研究類群包括：中國中古社會文化史、唐代政治史、中古史學、中國近世社會史、明清政治史、中國現代史、中國近代思想史、近代中國婦女史、台灣基督教史、中國思想史、東南亞華人史、中國考古學、電影發展史等。本系與國內研究機構如中研院、國史館積極合作，與中國大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思勉人文等高等研究所有教師交換計劃。本系學生也可修習外國和境外大學課程，本系和日本高知大學歷史系及韓國國立濟州大學結盟互換學生。本系學生透過國際教育合作處，也可修習跟東海結為姐妹校的國外和境外 146 所大學課程。</p>
系所網址	http://history.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1305 賴淙誠先生

系所代碼 及 名 稱	150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碩士班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含甄試生5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 試 方 式 及 科 目	<p>一、書面審查 (佔40%)：</p> <p>1.報考理由書(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2.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日語能力檢定書、畢業論文、在校成績單…等)</p> <p>二、綜合性面試 (佔60%)：</p> <p>面試方式包含聽、說、讀、寫、譯等能力之檢視。</p>
同分參酌 順 序	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 用 原 則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101年2月8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4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 東海大學 850 號信箱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收。
研究領域 系所特色	本碩士班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富「台日多元文化之溝通與交流」能力的人才。為了深化同學對多語言、多文化裡各語言、文化間之界面的觀察與思辨能力，本碩士班以台、日為中心，理論性、分析性的探討東亞「跨區域間溝通交流」(trans-regional interaction)問題。課程內容規劃為「台日語言溝通領域」及「台日社會文化領域」兩大領域，並在當中分別呈現「日本語研究」、「台日語言接觸」、「台日表象文化」、「台日社會交流」等四個主軸。同時為使這些理論的探討能具有實踐性，本碩士班自二年級開始規劃有「與社會實際互動的活動計劃」(目前各項活動計劃的實施狀況請參酌本系網頁)。這些活動計劃皆以學生為主體策劃並進行與社會接軌的各項主題計畫，藉由這些實際的操作讓學生實際經驗多語言、多文化裡的溝通與交流。
系所網址	http://japan.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1701 呂佩芬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190 哲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含甄試生4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筆試：</p> <p>1.中國哲學史A (佔30%)</p> <p>2.西洋哲學史A (佔30%)</p> <p>3.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三科任選一科，佔20%)</p> <p>二、口試(佔20%)：包含一篇英文閱讀理解</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西洋哲學史 3.中國哲學史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以「中西哲學並重，理論與實踐兼顧」為宗旨，期能讓學生於中西哲學之各家思想能多所涉獵，兼容並蓄，以啟發學生自己的思考。哲學為實踐的智慧學，不應封限於一特殊的理論、學說或學派。本系之辦學特色是於一寬廣的人文視域中來思解人底問題，從理論的分析達致實踐的會通。
系所網址	http://philo.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420 林盈吟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210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含甄試生7名)	1
報考資格	<p>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考試方式及科目	<p>口試，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知識 2.臨場反應及表達能力 3.讀書及研究計畫 	
同分參酌順序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讀書及研究計畫」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803 號信箱物理學系」收。 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研究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電科技研究群：雷射物理與非線性動力學、單分子光譜、奈米光電元件、光子晶體等。 2.奈米與材料研究群：低維度半導體奈米材料之合成、奈米材料原子及表面結構鑑定、奈米材料特性分析、奈米加工、熱電材料、磁性材料、稀土永磁及磁記錄媒體等。 3.凝體與計算研究群：凝體理論、計算物理、高能理論、量子色動力學、弦理論等。 <p>系所特色：環境美、師資優、計畫多、設備足、研究成果豐碩。</p>	
系所網址	http://physics.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2100 林倖雅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220 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3 (含甄試生12名)	2
報考資格	<p>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考試方式及科目	<p>筆試：</p> <p>1.有機化學</p> <p>2.物理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生物化學A (四科任選一科)</p>	
同分參酌順序	有機化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筆試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6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p> <p>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1.研究領域除傳統有機合成、無機配位、理論計算、分析化學外，還包括化學生物領域的生物有機、藥物化學、臨床化學，和材料領域的有機光電材料、奈米材料、表面化學、磁性材料等。</p> <p>2.圖書儀器設備充實，並可使用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及國科會貴儀中心之設備與資源。</p> <p>3.本系設有「研究生 SCI 論文獎學金」。在籍之研究生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論文發表於排名前 50%之 SCI 期刊，且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每篇論文給予新台幣三萬元獎勵。</p> <p>4.系友表現傑出，三位現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系所網址	http://chem.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48 轉 201 藍恩慈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231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生物醫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含甄試生4名)
報考資格	大學理、工、農、醫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上列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1.國文A (佔10%)</p> <p>2.英文B (佔10%)</p> <p>3.分子細胞生物學 (佔40%)</p> <p>二、複試(口試)：佔4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3月27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初試合格考生請於口試時攜帶下列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p> <p>1.歷年成績單</p> <p>2.推薦函二封</p> <p>3.自傳(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等)</p> <p>4.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影印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分子細胞生物學 3.英文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考生中成績較高者。
其他注意事項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1.本組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基因醫學研究所訂有合作協議共同指導研究生，我們要訓練的不只是科學工作者，我們要培養的是有人文氣息的科學研究者。每位學生都有兩位以上的指導老師，共同引導與陪伴您的研究生涯。院士級的師資，帶領研究團隊向前行！強調國際接軌，培養具世界觀的研究學者。提供獎學金，使您的研究生活沒有後顧之憂。這是一個創新的規劃，今年你可以有不一樣的選擇！東海大學生科系生物醫學研究所歡迎您！</p> <p>2.本組研究重點包含：發育生物學、生物醫學、癌症生物學及基因體學。</p>
系所網址	http://biology.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2401 李慧儒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232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9 (含甄試生 4 名)	1
報考資格	大學理、工、農、醫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上列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1.國文A (佔 10%)</p> <p>2.英文B (佔 15%)</p> <p>3.生態學 (佔 35%)</p> <p>二、複試(口試)：佔 4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3 月 27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初試合格考生請於口試時攜帶下列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p> <p>1.歷年成績單</p> <p>2.推薦函二封</p> <p>3.自傳(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等)</p> <p>4.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影印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生態學 3.英文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生物醫學組。	
其他注意事項	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自創系以來，即著重台灣本土生物與生態保育之教學與研究，致力於基礎生物與生態環境之資料調查與分析。教師的研究類群包括：哺乳類、鳥類、兩棲爬蟲類、魚類、節肢動物類、維管束植物及真菌研究等；研究課題與教學內容包括分子生態學、行為生態學、生理生態學、保育生態學、族群生態學、生態系生態學、熱帶生態學及親緣系統學、生物多樣性等等，為國內生態學研究最堅強的研究陣容與學習環境。本組與國內研究機構如中研院、林試所及科博館等單位積極合作，亦將教學與研究範疇擴展至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並結合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熱帶生態學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的資源擴大本組研究能量。	
系所網址	http://biology.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2401 李慧儒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24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含甄試生1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微積分 A (含高等微積分)(加重計分 50%) 2.線性代數 A
同分參酌順序	微積分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1.本系研究方向以系統分析與科學計算為主，有關課程與師資請參考本系網頁。 2. 筆試各科均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以本系教師擁有比工程人員更好的數學背景為基礎，除加深基礎數學教育外，配合教師專長，嘗試且指導研究生從數學應用上作研究，主要包含財務金融、動態系統、時滯系統、系統控制、幾何分析、資訊編碼、晶圓製程、平行計算、生物資訊、應用代數等方向。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2501 陳淑媛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1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9 (含甄試生15名)	2
報考資格	<p>1.取得大學工學士、農學士、理學士學位者。</p> <p>2.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系主任認可者（以本項資格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備歷年成績單一份，郵寄本校招生組）。</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101年1月31日止，累計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考試方式及科目	<p>筆試：</p> <p>1.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與英文）（佔10%）</p> <p>2.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佔45%）</p> <p>3.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學（佔45%）</p>	
同分參酌順序	1.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2.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學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除「語文能力測驗」外，其他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6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p> <p>2.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置第一名就讀獎學金六萬元，如正取第一名未註冊就讀，本系另提供優秀學生就讀獎學金六萬元，頒與正取第二名且註冊就讀者，若正取第二名未註冊就讀，本獎學金可依次遞補至正取第五名且註冊就讀者。</p> <p>3.未曾修習化材基礎必修課程者，入學後本系得依學生狀況要求補修學士班課程（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4.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p>5.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系所教師研究分為三大核心領域，分屬(一)材料科技(二)製程及能源科技(三)生化科技。研究主軸包括：高分子奈米結構及流變性質、高分子加工薄膜與奈米複材、基因重組與生物感測、生物醫學工程、生物能源開發、保健食品開發、觸媒反應工程與奈米膠體等方向，同時涵蓋最新綠色能源、綠色材料及綠色製程開發等未來重要趨勢科技。</p>	
系所網址	http://chemeng.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62 轉 109 江欽瑜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31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碩士班	332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13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筆試： 統計學A、生產管理、作業研究、計算機概論A（四科選考二科，各佔50%）</p> <p>※ 統計學、生產管理二科不可同時選考，若欲同時選考該二科者，請報考乙組）</p>	<p>筆試： 統計學A、生產管理、管理學A、經濟學A（四科選考二科，各佔50%）</p>
同分參酌順序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其他注意事項	<p>1. 筆試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6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p> <p>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錄取之考生，須補修本系學士班專業課程3門9學分。</p> <p>3. 本系招生名額共計一般生38名，內含甄試招生名額一般生12名，甄試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按甲、乙組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1. 三大研究領域為「系統工程與作業研究類」、「企業電子化與智慧型系統類」及「經營管理類」。</p> <p>2. 橫跨工程及管理二大領域，培養未來產業需要的工業工程、資訊系統、經營管理跨界人才。</p> <p>3. 參與國際IEET工程教育認證：以課程搭配實驗室的作法，建立完整的學習機制。</p> <p>4. 學術研究：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畢業後將同時具備產業界的經驗及學術理論背景。</p> <p>5. 產學合作：與新竹及中部科學園區的半導體、光電、電子等高科技產業及中區醫療服務產業有密切且多元的合作。</p> <p>6. 國際化：積極辦理國際研習計畫，觸角已拓展到美、荷、義等國大學與企業。</p>	
系所網址	http://www.ie.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4319 轉 137 曾月香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40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1 (含甄試生10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1.英文B (佔10%)</p> <p>2.環境工程概論 (佔60%)</p> <p>二、複試(口試)：佔3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3月27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同分參酌順序	1.環境工程概論 2.口試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筆試時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 (計算器規格詳見第6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系特色在均衡發展各領域，培養學生專業表達能力及提升國際觀。</p> <p>研究領域：1.污染防治技術 2.環境科學與資源管理 3.環境規劃與風險評估 4.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管理 5.環境微生物開發與應用。</p> <p>特色：培育環境污染控制與監測之專業領域人才、追求卓越與養成嚴謹的態度，具備辨認、解決問題的能力。秉持職業倫理道德展現溝通協調的能力，保持誠實敬業的態度。提升環境污染分析、整治、管理技術與策略之應用程度。</p>
系所網址	http://www.envsci.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02 陳阿梅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5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2 (含甄試生15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筆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業系統 2.離散數學
同分參酌順序	作業系統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時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6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2.非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需加修二門以上資訊相關專業課程。
研究領域 系所特色	<p>本系致力於發展高等學術與新科技之研究，培養高級專門人才，協助國內產業技術之提昇。新一代資訊科技在軟體工程技術、網際網路應用、雲端應用與服務的快速發展，本系衡量未來資訊科技的發展性與現有資源的配合度，而以下列領域做為重點發展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軟體工程領域 2.網路多媒體領域 3.雲端運算領域 4.資訊安全領域 5.嵌入式系統領域
系所網址	http://www.cs.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415 施春蘭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6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含甄試生9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筆試：</p> <p>1.第一組選考(下列二科任選一科):</p> <p>(1)工程數學(不含線性代數)</p> <p>(2)線性代數B</p> <p>2.第二組選考(下列五科任選一科):</p> <p>(1)電子學</p> <p>(2)通訊原理</p> <p>(3)電磁學</p> <p>(4)計算機組織</p> <p>(5)資料結構</p>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組選考科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筆試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 (計算器規格詳見第6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碩士班以 IC 設計、通訊與奈米科技等領域為發展重點，並以培育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俱之高科技電機、電子專業研發人才為目標。本校位居中台灣工業發展中心，與鄰近產業合作密切，本所學生可就近參與產學合作。
系所網址	http://ee.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3900 周淑貞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1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0 (含甄試生20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筆試：</p> <p>1.經濟學 B</p> <p>2.統計學 B、管理學 B、會計學 A、微積分 B、資訊管理 A (五科任選一科)</p>
同分參酌順序	經濟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各選考科目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依選考統計學、管理學、會計學、微積分、資訊管理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筆試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6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p> <p>2.錄取名額先分配各選考科目一名後，其餘名額再依選考科目人數所佔報考人數之比例，分配各該科目錄取名額(四捨五入)，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p> <p>3.甄試錄取生如有缺額時，由選考管理學者遞補。</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系所特色：</p> <p>1.舉辦「跨領域管理研討會」等活動，培養學生規劃執行能力。</p> <p>2.引進哈佛商學院之個案教學方式，增加學生實務分析能力。</p> <p>3.開設「創新與創業」相關課程，培養碩士生創新與創業之能力。</p> <p>4.國際學習互動區讓學生擁有英文學習獨立空間，精進學生的英文能力。</p> <p>5.鼓勵學生至外系修課，促進跨系所交流。</p> <p>6.邀請業界或知名人士至本系演講，讓學生更能瞭解本地企業與文化精神。</p> <p>研究領域：</p> <p>1.行銷管理 2.科技管理 3.創意創新創業管理 4.人力資源管理 5.財務管理</p>
系所網址	http://ba.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124 魏培文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2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含甄試生8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筆試：</p> <p>1.經濟學 C</p> <p>2.統計學 C、企業管理 A、微積分 C (三科任選一科)</p>
同分參酌順序	經濟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各選考科目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依選考統計學、企業管理、微積分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筆試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6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p> <p>2.錄取名額原則先分配各選考科目一名，其餘名額再依選考科目人數所佔報考人數之比例，分配各該科目錄取名額(四捨五入)，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p> <p>3.選考微積分之錄取考生，未曾取得學士班統計學課程3學分以上者，應於暑期補修「高等統計學」課程(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4.修課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p> <p>5.甄試錄取生如有缺額時，由本項考試中依上述流用原則遞補。</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系所特色： 隨著世界經濟的全球化及兩岸三通，配合經濟建設發展及企業用人的需要，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具備跨國經營專長」之人才為目的。在跨越知識經濟新紀元中，隨著全球經貿體制之變化，動態調整授課科目與內涵，讓學生在面對二十一世紀之資訊浪潮下，具有高度的全球競爭力。</p> <p>研究領域： 本系規劃兩大學群課程及研究領域(國際經貿與金融及跨國經營管理)與三大核心競爭力(國際化、e化、最後哩程)，涵蓋養成一個國際經貿人才所需的課程。</p>
系所網址	http://intrade.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301 黃郁卿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31 會計學系碩士班	432 會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會計組）	乙組（財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含甄試生8名）	5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財務會計 2.成本與管理會計 3.審計學、會計理論（二科任選一科）	筆試： 1.經濟學D 2.統計學D、會計學B（二科任選一科）
同分參酌順序	1.財務會計 2.成本與管理會計	經濟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其他注意事項	1.筆試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 （計算器規格詳見第6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2.錄取考生須於101年暑期預修「高等統計學」及「計量經濟學」，如於上課後始放棄入學就讀者，需繳交教材相關費用。 3.未曾取得學士班「初級會計學」、「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及「審計學」等課程學分者，入學後應於本系學士班補修（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4.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輔導學生以會計為基礎，整合資訊、財金、法律或管理之專業知識，培養「公義」兼「慈愛」，「卓越」到「頂尖」的國際化高階人才。積極與美國、大陸及義大利等名校建立交流與合作管道。課程兼顧理論、專業與實務，禮聘政府機關首長、國際型企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各行業之經營典範前來授課，以培養高格局之領導人。	
系所網址	http://acc.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709 周秀鳳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4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2 (含甄試生3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筆試：</p> <p>1.經濟學 E</p> <p>2.財務管理、統計學 E、會計學 C、微積分 D (四科任選一科)</p>
同分參酌順序	經濟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各選考科目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依選考財務管理、統計學、會計學、微積分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筆試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6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p> <p>2.錄取名額先分配各選考科目一名後，其餘名額再依選考科目人數所佔報考人數之比例，分配各該科目錄取名額(四捨五入)，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p> <p>3.甄試錄取生有缺額時，由本項考試選考科目人數最多者遞補。</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系特色與資源：</p> <p>1.研究風氣鼎盛，研究成果豐碩。</p> <p>2.研究設備完善，擁有完備國內外資料庫，並建置 e 化教室。</p> <p>3.著重學生財金專業養成，鼓勵取得財金證照。</p> <p>4.強調菁英培訓計劃，提供 CFA 與 CFP 高階證照教育訓練。</p> <p>5.舉辦財金實務講座，提供實習及參訪機會，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p> <p>6.提供教學助理及國科會助理助學金，獎勵優秀學生。</p>
系所網址	http://fin.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800 蘇麗夙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71 統計學系碩士班	472 統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含甄試生6名)	4 (含甄試生2名)
報考資格	1.大學統計系、數學系、應用數學系、商用數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具有上列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系主任認可者（以本項資格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備歷年成績單一份，郵寄本校招生組）。	大學統計、數學、應用數學、商用數學以外之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線性代數與微積分 2.統計學 F	筆試： 1.微積分 E 2.統計學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統計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統計學方法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其他注意事項	1.符合甲組報考資格者，不得報考乙組。 2.筆試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6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老師教學經驗豐富且積極從事研究，研究成果相當豐碩。課程之規劃與學生未來發展之方向大致可分為： 1.工業統計：培養品管、研發、製程等人才。 2.生物統計：包括醫藥衛生、遺傳學、人口學、食品科技和農學方面的應用。 3.管理科學統計：偏向工商管理包括精算師之培育。 4.社會科學統計：偏向政府公共政策之研究與評估。 5.統計理論：以繼續深造、從事研究工作為目標。	
系所網址	http://stat.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704 鄭如君小姐	

系所代碼 及 名 稱	49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9 (含甄試生10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 試 方 式 及 科 目	筆試： 計算機概論 B、資訊管理 B (二科任選一科)
同分參酌 順 序	
流 用 原 則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筆試各科均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 2.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
研 究 領 域 系 所 特 色	本系設計規劃了「企業電子化」及「網際網路與安全」兩大主軸課程，在資訊管理方面聚焦在企業電子化；在資訊科技方面著重在網際網路與安全，於 97 學年度起開設「資通安全管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完一系列資安相關課程即可取得證書，目前有 ERP、BI、BCSE (威播科技)、BCSP (威播科技) 與 ISO27001 的認證課程，未來將規劃加入其它實用性高的認證課程，亦多鼓勵學生課後參加認證考試。
系所網址	http://im.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900 周幸華小姐

系所代碼 及 名 稱	520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含甄試生5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 試 方 式 及 科 目	筆試： 1.個體經濟學 2.總體經濟學 3.統計學G
同分參酌 順 序	1.個體經濟學 2.總體經濟學
流 用 原 則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統計學」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6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
研究領域 系所特色	系所特色：培養具有經濟專業與分析能力的人才、培養具有獨立思考與研究的人才、培養具有深造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的人才。重視實務面，強調商業與經濟學之結合，分析產業特徵及演變，運用數量分析模型、工具，以掌握經濟之脈動。 系上並設立「外語能力獎助金」，凡於本系碩士班就讀期間，英文檢定成績合於標準者，皆可申請。 研究領域：1. 總體經濟 2. 個體經濟 3. 計量經濟 理論與實務並重，歷屆碩士班畢業生，就業於金融界及業界表現傑出，歡迎有志同學報考。
系所網址	http://economic.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102 張雅嵐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531 政治學系碩士班		532 政治學系碩士班		533 政治學系碩士班	
組別	政治理論組		國際關係組		地方政治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9 (含甄試生4名)	2	9 (含甄試生4名)	2	8 (含甄試生4名)	2
報考資格	<p>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101年1月31日止，累計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政治學（含英文） （加重計分50%） 2.比較政府與政治		筆試： 1.政治學（含英文） （加重計分50%） 2.國際政治		筆試： 1.政治學（含英文） （加重計分50%） 2.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同分參酌順序	政治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各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在該組內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其他二組考生中成績較高者。					
其他注意事項	1.非政治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錄取之考生，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一至二門政治學專門課程。 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1.碩士班現設有政治理論組、國際關係組和地方政治組。 2.政治理論組著重於思想、制度、行為與政策等四個領域的訓練。 3.國關組則強調國際政治、國際公法、國際組織及國際政治經濟等領域的研究。 4.地方政治組針對地方政治生態、地方政府、地方自治和地方財政等領域進行研究，為本系未來發展之重要特色。 5.課程安排為強調師生互動的研討課(seminar)，以培養學生參與學術活動之能力，養成獨立批判思考的習慣。並不定期舉辦演講、研討會，邀請校內外學者發表專題演說，提供同學廣泛與高深的學識，以開拓學術的視野，培養宏觀的氣度。					
系所網址	http://politic.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201 盧韻后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540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7 (含甄試生10名)	3 (含甄試生1名)
報考資格	<p>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筆試 (佔 60%)： 公共管理</p> <p>二、書面審查 (佔 40%)： 1. 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 2. 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一式三份 (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 (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363 號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收。</p> <p>2. 錄取考生經本系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基礎學科與學分者，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 (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加修暨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p> <p>3. 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系以培植具有「公共管理之專業知識」及「跨學科知識」之通才為目標，即「重視專業知識及廣泛性基礎知識之建立與均衡發展」。除了培養學生公共行政專業知識外，更著重跨學科之應用能力及思維，以因應外在環境之變遷，進而提昇學生未來就業及升學之競爭力。因此，課程之規劃除了以公共管理為導向，更增加了語文暨應用能力及跨學科課程。</p>	
系所網址	http://pmp.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700 韓家瑩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550 社會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2 (含甄試生6名)	2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英文B (佔 20%) 2.社會學 (佔 80%)	
同分參酌順序	社會學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研究所分理論與思想史、政治與經濟、階層與教育、文化與歷史、性別研究五大領域。依學生的研究興趣，進行選修課程的開授，讓研究與教學理想在課程中實現。學生可就自己的興趣選擇領域，進行系列修課與論文撰寫。為拓展學生的學識，鼓勵學生出國進行短期研究和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透過各種研討會與演講的舉辦，豐富學生視野。	
系所網址	http://soc.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305 陳妙姿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561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562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含甄試生4名)	12 (含甄試生6名)
報考資格	1.大學 應屆畢業生 。 2.大學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且 無 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大學畢業 (不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且 有 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A (佔33%) (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 2.社會工作間接服務A (佔33%) (包括社會政策、社會工作行政與管理) 3.社會工作研究法A (佔34%) (包括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統計)	筆試： 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B (佔33%) (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 2.社會工作間接服務B (佔33%) (包括社會政策、社會工作行政與管理) 3.社會工作研究法B (佔34%) (包括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統計)
同分參酌順序	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2.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2.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其他注意事項	凡錄取考生未曾修習下列八科：(1)社會工作概論 (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社會個案工作 (4)社會團體工作 (5)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6)社會統計 (7)社會工作研究法 (8)社工實習，應於入學後補修(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碩士班的教學理念是培育「督導、管理、規劃及評估；專精服務領域；反映社會需求提升社會正義進行社會行動；從事進階研究的人才」，要求學生具備「處理社會問題剖析社會政策；進行專業處置；進行督導管理；從事實務研究的知識與能力」。本系特色：師生實務經驗豐富，彼此砥礪，除具有立所時間最早(1984年)，組織發展成熟、系友眾多等特色外，也具有最早參與大陸社工系所發展的優勢，近年更積極鼓勵研究生到國外大學交流，開展國際視野。	
系所網址	http://sociwork.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91 或 2359-0121 轉 36503 賴淑霞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57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含甄試生8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教育學 A
同分參酌順序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錄取新生擬於入學後修習中等教育學程者，應依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詳細內容請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edupage.thu.edu.tw 。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所課程以培育各類優秀教育人才，提升其專業水準為目標，規劃「行政與領導」、「課程與教學」，101 學年度起增設「生命教育組」，提供更全面的教育相關研究之領域視野。課程設計以多元為前提，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透過完善的行政機制、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優質的教師教學團隊，積極落實學生學習輔導，使學生能依其興趣及專長修課，提升其教育專業素養，此外，海外移地研究教學更大幅提昇本所在職研究生於多元文化及教育議題上之深度與廣度，拓展國際視野。 本所提供研究生優質學習環境，設有專屬圖書室、師生交誼室與研究生資源交流室，並積極提供學生國際學習之機會。教師不僅採用多元創新之教學方法，並全面使用教學平台，延伸學生學習與師生對話之時間與空間。多數專任教師每天留校 8 小時，與學生有頻繁互動之機會，指導論文之品質尤其受到學生極高之肯定。
系所網址	http://edu.thu.edu.tw/teaching
洽詢電話	(04) 2350-8529 轉 210 王岱萃小姐

系所代碼 及名稱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611		612		613
組別	甲組（生產組）		乙組（加工組）		丙組（生物科技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1	2	1	3
報考資格	<p>1.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p> <p>2.具備同等學力資格，經系主任認可者（以本項資格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備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證書影本一份，郵寄本校招生組）。</p> <p>※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英文 B 2.生物化學 B 3.生理學		筆試： 1.英文 B 2.生物化學 B 3.食品加工 A（以畜產品為主）		筆試： 1.英文 B 2.生物化學 B 3.分子生物學
同分參酌順序	1.生物化學 2.生理學		1.生物化學 2.食品加工		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
流用原則	各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在該組內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依乙、甲、丙組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至該組一般生。				
其他注意事項	<p>1.筆試各科均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p> <p>2.本系招生名額共計一般生 11 名、在職生 2 名，內含甄試招生名額一般生 4 名，甄試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按乙、甲、丙組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至該組一般生。</p> <p>3.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期望招收對畜牧生產、加工或生物科技有濃厚興趣之研究生。本系除傳統畜牧生產及畜產加工外，亦開授生物科技相關課程，積極整合應用生物科技於畜產領域，以期培育優秀畜產人才。				
系所網址	http://animal.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7111 張淑錦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62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食品科技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含甄試生8名)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與本系領域相關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食品加工 B 2.生物化學 C
同分參酌順序	食品加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生物化學」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6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食品加工」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食品科技組教師的研究主題中，有關食品科技者有：天然色素、幾丁聚醣、菇類醱酵製程、植物化學物質萃取製程、電場脈衝殺菌、奈米技術應用等；食品生物科技及保健食品有：中草藥與菇類的抗氧化、降血糖、抗發炎保健機能性的研究，以及益生菌發酵培養、食品微生物分子篩檢分型與乳酸菌 DNA 重組等技術的研究。本系期望招收對食品科學有濃厚興趣之研究生。
系所網址	http://foodsci.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7301 王 琴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623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食品工業管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含甄試生2名)	1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與本系領域相關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英文B (佔 30%) 2.食品科學概論 (佔 30%) 3.企業管理B、經濟學F、統計學H (三科任選一科) (佔 40%)	
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 2.食品科學概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仍有缺額時，得流用食品科技組。	
其他注意事項	1.除「英文」外，其他各科均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 (計算器規格詳見第 6 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 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食品工業管理組教師的研究主題包括食品市場策略、食品市場現況調查、食品產業經營效率分析、食品工廠經營管理模擬、農產品產銷履歷與通路整合應用等研究。本系期望招收對食品工業管理有濃厚興趣之研究生。	
系所網址	http://foodsci.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7301 王 琴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660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含甄試生10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筆試：</p> <p>1.英文B</p> <p>2.統計學 I</p> <p>3.餐旅管理學、管理學C (二科任選一科)</p>
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 2.統計學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除「統計學」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6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其餘各科均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入場應試。</p> <p>2.本所另設有碩士班研究生英日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辦法，請詳見本系網頁。</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所以就業導向之務實型研究理念設計課程，更具有全國最優質餐旅師資，滿足學術與實務兼具的需求。教師團隊--麥當勞餐廳台灣區董事長、台中日華金典酒店執行董事、美國及英國餐旅管理博士、食品科學博士與管理學博士。
系所網址	http://thotel.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7702 曾嫦玲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711 美術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美術創作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含甄試生4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筆試（內容含中英文能力之評估、測試）：</p> <p>1.中國美術史（佔15%）</p> <p>2.西洋美術史（佔15%）</p> <p>二、作品及書面審查（佔40%）：</p> <p>1.作品集（包括個人各階段作品圖片、畫冊、創作自述等創作歷程資料）</p> <p>2.專業領域資料（含自傳、學經歷、展覽經歷及獲獎紀錄等專業領域成就）</p> <p>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p> <p>三、口試（佔30%）：口試時可攜帶3~5件作品</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作品及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其他注意事項	<p>1.「作品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101年2月8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4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883 號信箱美術學系」收，並請於信封上「報考系所組別」欄下方空白處加註專長之媒材為東方媒材（如：水墨、膠彩、書法...）或西方媒材（如：油畫、綜合媒材...），以便口試安排。</p> <p>2.筆試科目參考書目公布於本系網站。</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以「藝術創作」與「藝術策劃與評論」為兩大核心領域，輔以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藝術評論、藝術專業職能講座等理論課程，相互呼應，培育優秀的創作、策劃、評論人才。「藝術創作」組除了東西方繪畫創作研究，亦鼓勵以當代為出發的創作議題和跨領域的藝術形式。
系所網址	http://fineart.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8603 劉建宏先生

系所代碼及名稱	712 美術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藝術策劃與評論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含甄試生3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筆試（內容含中英文能力之評估、測試）：</p> <p>1.中西美術史及理論（佔 25%）</p> <p>2.藝術策劃與藝術評論（佔 25%）</p> <p>二、書面審查（佔 20%）：</p> <p>1.研究計畫（3,000 字以內，含：研究計畫動機、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等）</p> <p>2.專業領域資料（含自傳、學經歷、展覽經歷及獲獎紀錄等專業領域成就）</p> <p>三、口試（佔 30%）</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其他注意事項	<p>1.「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883 號信箱美術學系」收。</p> <p>2.筆試科目參考書目公布於本系網站。</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以「藝術創作」與「藝術策劃與評論」為兩大核心領域，輔以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藝術評論、藝術專業職能講座等理論課程，相互呼應，培育優秀的創作、策劃、評論人才。「藝術策劃與評論」組為強化藝術策劃的實踐能力，開設畫廊管理、策展學、展覽策劃與教育、校內外畫廊實習等課程。本校藝術中心及新成立的「東海 43 號」創藝實習中心的營運管理，亦由研究生組成的實習工作團隊擔負關鍵責任。
系所網址	http://fineart.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8603 劉建宏先生

系所代碼及名稱	721 音樂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演奏、演唱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聲樂4名 鋼琴4名 電子琴1名 銅管3名 木管3名 絃樂4名 擊樂1名
報考資格	<p>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擬以下列任一科目為主修者：</p> <p>1.聲樂 2.鋼琴 3.電子琴 4.銅管（限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p> <p>5.木管（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6.絃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 7.擊樂</p>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筆試：</p> <p>1.國文A（佔10%） 2.英文B（佔10%）</p> <p>二、主修科目考試（佔60%）： ◎主修科目考試內容詳見第45頁規定。 ◎應考曲目均須背譜。 註：考試曲目與規定不符者，取消應考資格。</p> <p>三、口試（佔20%） 自主修科目演奏曲中任選一首，作長約2分鐘之樂曲風格與詮釋口頭報告。</p>
同分參酌順序	1.主修科目 2.口試 3.英文
流用原則	任一類主修科目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由其他各類主修中總成績較高者優先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凡報名考生均須於報名時繳交 (1)考試曲目表 (2)已學習或演出過的主要曲目表（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各一式二份，請於101年2月8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4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361號信箱音樂學系」收（未繳交者不予參加主修科目考試及口試）。</p> <p>2.任一筆試科目缺考者，取消主修科目考試資格；主修科目考試成績未達82分者不予錄取。</p> <p>3.錄取者須於開學後參加各項鑑定考試（包括和聲學I、II，音樂基礎訓練，音樂史，術語；主修聲樂者另有語韻學）；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經補修該課程通過後，始可畢業。</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音樂系於民國60年由美籍傳教士羅芳華博士成立，聘請國內外菁英，胼手胝足，以嚴謹之教學理念奠定紮實基礎，培育人才無數，創立當時國內首屈一指的音樂系，隨後設立音樂研究所碩士班與成立音樂系發展基金，並且成立「東海大學音樂先修班」。本系目前擁有聖樂團、管絃樂團、管樂團、歌劇團、電子鍵盤管絃樂團、打擊樂團及絃樂團，並且每年夏季均舉辦國際音樂節。音樂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教授多數擁有博士學位，教學及演出品質優秀。定期邀請國內外演奏家至校內演奏、演講、座談及示範教學，提供觀摩與相互切磋之學術環境，健全教育體制，課程分組內容豐富，協助學生發揮最大音樂潛能。
系所網址	http://music.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8202 孫鈴鈞小姐

甲組主修科目		甲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
聲樂		<p>自選三首作品，分別以德、法、義、英、拉丁文任選三種語言演唱，其中一首必為歌劇或音樂會詠嘆調，另兩首為選自神劇或藝術歌曲。</p> <p>※歌劇詠嘆調與神劇不可移調。</p>
鋼琴		<p>1.自巴洛克、古典、浪漫及二十世紀（包括印象樂派）四個時代任選三首作品（不可重複選擇同一時代風格之曲目）。</p> <p>※自選之三首作品中，第1、2首可自精華樂段開始演奏；第3首則必須準備完整，從頭演奏，但由評審老師決定演奏時間的長短。</p> <p>2.視奏。</p>
電子琴		<p>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之作品。</p> <p>2.一首浪漫或現代之作品。</p> <p>3.一首自創曲。</p> <p>4.視奏。</p>
銅管（限選自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		<p>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主要作品。</p> <p>2.一首浪漫或現代主要作品。</p> <p>3.視奏。</p>
木管（限選自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p>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主要作品（選長笛者指定 Bach Partita a minor 第一及第三樂章）。</p> <p>2.一首浪漫或現代主要作品。</p> <p>3.視奏。</p>
絃	小提琴	<p>1.自同一首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中（J. S. Bach: Sonatas or Partitas for Unaccompanied Violin），任選二種對比樂章或一首 Fugue。</p> <p>2.一首浪漫樂派協奏曲的第一樂章（如有 cadenza 請一併準備）。</p> <p>3.視奏。</p>
	中提琴	<p>1.自巴赫組曲中任選一首無伴奏組曲（J. S. Bach: Unaccompanied Sonata）中任選快板、慢板各一樂章。</p> <p>2.一首浪漫時期作品。</p> <p>3.一首協奏曲的第一樂章，但不得重複前述二樂派（巴洛克、浪漫）。</p> <p>4.視奏。</p>
	大提琴	<p>1.自巴赫組曲中任選一首無伴奏組曲（J. S. Bach: Unaccompanied Suites），請準備 Prelude 或 Sarabande 和 Gigue。</p> <p>2.自古典時期或浪漫時期作品中任選一首協奏曲（Concerto）的第一樂章。</p> <p>3.自選曲一首。</p> <p>4.視奏。</p>
	低音大提琴	<p>1.自巴赫或 Fryba 的組曲中任選一首無伴奏組曲（J. S. Bach: Unaccompanied Suites），請準備 Prelude 或 Allemande。</p> <p>2.自古典時期或浪漫時期作品中任選一首協奏曲（Concerto）或奏鳴曲，一快一慢樂章。</p> <p>3.自選曲一首。</p> <p>4.視奏。</p>
擊樂		<p>1.木琴指定曲：Gorden Stout Two Mexican Dances 第二樂章。</p> <p>2.小鼓或定音鼓自選曲一首。</p> <p>3.綜合打擊樂曲自選曲一首。</p> <p>4.管絃樂片段：</p> <p>a.高音木琴：G. Gershwin Porgy and Bess</p> <p>b.小鼓：Rimsky-Korsakov Scheherazade</p> <p>c.定音鼓：L. Beethoven Symphony No. 9</p>

系所代碼及名稱	722 音樂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作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擬以作曲為主修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筆試：</p> <p>1.國文A（佔10%）</p> <p>2.英文B（佔10%）</p> <p>二、主修科目考試（佔60%）：</p> <p>◎三首已完成之主要作品三份，其中至少一首為大型室內樂或管絃樂作品（請附錄音帶，可用電子合成樂錄音帶）。</p> <p>◎首要樂器：一首自選曲（自鋼琴、絃樂、管樂、聲樂、敲擊樂中任選一種）。</p> <p>◎應考曲目均須背譜。</p> <p>註：考試曲目與規定不符者，取消應考資格。</p> <p>三、口試（佔20%）</p> <p>自主修科目演奏曲中任選一首，作長約2分鐘之樂曲風格與詮釋口頭報告。</p>
同分參酌順序	1.主修科目 2.口試 3.英文
流用原則	如未有錄取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由甲組各類主修中總成績較高者優先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凡報名考生均須於報名時繳交已完成之三首主要作品三份，及 (1)考試曲目表 (2)已學習或演出過的主要曲目表（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各一式二份，請於101年2月8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4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361號信箱音樂學系」收（未繳交者不予參加主修科目考試及口試）。</p> <p>2.任一筆試科目缺考者，取消主修科目考試資格；主修科目考試成績未達82分者不予錄取。</p> <p>3.錄取者須於開學後參加各項鑑定考試（包括和聲學I、II，音樂基礎訓練，音樂史，術語）；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經補修該課程通過後，始可畢業。</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音樂系於民國60年由美籍傳教士羅芳華博士成立，聘請國內外菁英，胼手胝足，以嚴謹之教學理念奠定紮實基礎，培育人才無數，創立當時國內首屈一指的音樂系，隨後設立音樂研究所碩士班與成立音樂系發展基金，並且成立「東海大學音樂先修班」。本系目前擁有聖樂團、管絃樂團、管樂團、歌劇團、電子鍵盤管絃樂團、打擊樂團及絃樂團，並且每年夏季均舉辦國際音樂節。音樂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教授多數擁有博士學位，教學及演出品質優秀。定期邀請國內外演奏家至校內演奏、演講、座談及示範教學，提供觀摩與相互切磋之學術環境，健全教育體制，課程分組內容豐富，協助學生發揮最大音樂潛能。
系所網址	http://music.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8202 孫鈴鈞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723 音樂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指揮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擬以指揮（管絃樂）為主修，並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將指揮錄影帶以掛號寄達本系，經審查合格者。 註：錄影帶中必須能清楚看到指揮者上半身動作，內容必須包括至少 20 分鐘的音樂會實況或排練過程。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筆試： 1.國文A（佔 10%） 2.英文B（佔 10%） 二、主修科目考試（佔 60%）： 1.到校指揮並排練樂團（考試曲目於考前二週公布於本系網站，現場抽籤決定考試片段）。 2.現場將臨時給予新的曲目以測試讀譜能力。 3.首要樂器：一首自選曲（自鋼琴、聲樂、絃樂、管樂、敲擊樂中任選一種）。 4.總譜視奏。 註：考試曲目與規定不符者，取消應考資格。 三、口試（佔 20%） 自主修科目演奏曲中任選一首，作長約 2 分鐘之樂曲風格與詮釋口頭報告。
同分參酌順序	1.主修科目 2.口試 3.英文
流用原則	如未有錄取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由甲組各類主修中總成績較高者優先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1.考生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始可上網辦理報名手續；准予報名考生需於報名時繳交 (1)考試曲目表 (2)已學習或演出過的主要曲目表（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各一式二份，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361 號信箱音樂學系」收（未繳交者不予參加主修科目考試及口試）。 2.任一筆試科目缺考者，取消主修科目考試資格；主修科目考試成績未達 82 分者不予錄取。 3.錄取者須於開學後參加各項鑑定考試（包括和聲學 I、II，音樂基礎訓練，音樂史，術語）；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須經補修該課程通過後，始可畢業。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音樂系於民國 60 年由美籍傳教士羅芳華博士成立，聘請國內外菁英，胼手胝足，以嚴謹之教學理念奠定紮實基礎，培育人才無數，創立當時國內首屈一指的音樂系，隨後設立音樂研究所碩士班與成立音樂系發展基金，並且成立「東海大學音樂先修班」。本系目前擁有聖樂團、管絃樂團、管樂團、歌劇團、電子鍵盤管絃樂團、打擊樂團及絃樂團，並且每年夏季均舉辦國際音樂節。音樂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教授多數擁有博士學位，教學及演出品質優秀。定期邀請國內外演奏家至校內演奏、演講、座談及示範教學，提供觀摩與相互切磋之學術環境，健全教育體制，課程分組內容豐富，協助學生發揮最大音樂潛能。
系所網址	http://music.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8202 孫鈴鈞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732 建築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學士後建築碩士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含甄試生3名）
報考資格	大學 非 建築相關或 非 建築專業設計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1.設計基礎 I（佔 18%）</p> <p>2.設計基礎 II（佔 18%）</p> <p>3.設計基礎 III（佔 34%）</p> <p>二、複試（口試）：佔 3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3 月 27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考生應於口試當日時繳交下列資料各一份：</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p> <p>2.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3.學習及研究計畫</p> <p>4.學經歷簡述</p> <p>5.作品集</p>
同分參酌順序	1.設計基礎 I 2.設計基礎 II 3.設計基礎 III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筆試所需製圖工具及餐飲請考生自備。</p> <p>2.請攜帶慣用的上色工具（彩色筆或水彩或彩色鉛筆等）、剪刀、美工刀、白膠、切割墊等用品。</p> <p>3.「作品集」如需退還者，請自備護套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p> <p>4.甄試甲組錄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優先流用丙組，仍有缺額時再流用乙組。</p> <p>5.本組錄取生必須補修學士班相關專業學分。</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組學程即“學士後建築碩士組”，其目的在於，以大學非建築系畢業生的個別背景特質為基礎，提供建築專業之完整訓練，培育建築設計之基本知識與技能，藉由強化人文學識，鼓勵獨立思考的方式，造就多方位的建築設計人才。
系所網址	http://arch.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63 轉 11 陳淑禎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733 建築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建築設計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含甄試生4名）
報考資格	大學建築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建築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筆試）：佔60% 建築理論與設計</p> <p>二、複試（口試）：佔40% 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3月27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考生應於口試當日繳交下列資料各一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曾修習建築相關課程之學校成績單，成績單上需由教務處註明班上名次或百分比。 2.推薦函二封（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3.學經歷簡述 4.生涯規劃與學習目標 5.個人作品集（含紙本與CD，紙本以30頁內、A4規格為原則，不得大於A3）。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所需製圖工具及餐飲請考生自備。 2.「作品集」如需退還者，請自備護套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錄取考生之複試資料，由系方保留，做為教學參考資料。 3.甄試甲組錄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優先流用丙組，仍有缺額時再流用乙組。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組學程即“建築設計組”，為一年制（含寒或暑假）設計碩士學程，國際化跨校合作之設計專業訓練。意在敞開建築設計實踐範疇，引入跨領域知識及技法，透過實驗性設計演練，開發建築設計實踐之新模型。強化建築本質辯證論述能力，立足本土，關懷亞太，對話世界，培養能靈敏因應多元新局之建築設計人才。
系所網址	http://arch.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63 轉 11 陳淑禎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741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含甄試生4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1.國文A (佔10%)</p> <p>2.英文B (佔10%)</p> <p>3.設計概論A (佔20%)</p> <p>二、複試：</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3月27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1.研究計畫書(佔30%)</p> <p>內容包含：(1)研究主題 (2)研究背景、動機、目的 (3)國內外相關研究探討 (4)研究方法、步驟 (5)可能遭遇的困難 (6)預期成果 (7)參考文獻等項，應依次具體說明。</p> <p>2.口試(佔30%)</p> <p>口試現場備有電腦，考生可利用個人光碟(或隨身碟)簡報(不得攜帶個人電腦應試)。</p>
同分參酌順序	1.研究計畫書 2.口試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其他注意事項	<p>1.凡報名考生均須先行於101年2月8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4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將(1)歷年成績單(2)推薦函二份(3)自傳(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作品集、論文集、相關證照、得獎紀錄等)(5)具有工作經驗者之工作證明(6)研究計畫書等，以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65 號信箱工業設計學系」收。</p> <p>2.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組歡迎跨領域專長學生報考，研究方向為：</p> <p>1.設計整合與管理</p> <p>2.人因與設計</p> <p>3.數位設計製造與設計資訊</p> <p>4.綠色設計與設計實務</p> <p>本系國際交流頻繁，定期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舉行設計工作營，提供國際化的學習機會。近年更與日本千葉大學締結姐妹校，每年都有學生至千葉大學進行一年的短期留學，目前正與千葉大學工學院設計科學研究所洽談合作辦理雙聯學位。</p>
系所網址	http://id.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492 轉 22 李穎勳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742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含甄試生3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筆試：</p> <p>1.設計概論 B (佔 20%)</p> <p>2.工業設計實作 (佔 30%)</p> <p>二、作品及書面審查 (佔 20%)：</p> <p>1.大學 (或同等學力) 歷年成績單</p> <p>2.作品集</p> <p>3.研究計畫書 (內容包含：(1)研究主題 (2)研究背景、動機、目的 (3)國內外相關研究探討 (4)研究方法、步驟 (5)可能遭遇的困難 (6)預期成果 (7)參考文獻等項，應依次具體說明)</p> <p>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論文集、相關證照、得獎紀錄等)</p> <p>三、口試 (佔 30%)</p> <p>口試現場備有電腦，考生可利用個人光碟 (或隨身碟) 簡報 (不得攜帶個人電腦應試)，簡報長度 3 分鐘，內容以研究計畫書為主。</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工業設計實作 3.設計概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其他注意事項	<p>1.「作品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 (郵戳為憑) 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65 號信箱工業設計學系」收。</p> <p>2.「工業設計實作」所需製圖工具請考生自備。</p> <p>3.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組研究方向為：</p> <p>1.產品與環境之互動</p> <p>2.環境行為心理</p> <p>3.通用設計</p> <p>4.設計文化</p> <p>5.使用者與產品互動、空間與產品模擬研究</p> <p>本系國際交流頻繁，定期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舉行設計工作營，提供國際化的學習機會。近年更與日本千葉大學締結姐妹校，每年都有學生至千葉大學進行一年的短期留學，目前正與千葉大學工學院設計科學研究所洽談合作辦理雙聯學位。</p>
系所網址	http://id.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492 轉 22 李穎勳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750 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含甄試生9名)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筆試 (佔 50%)： 景觀理論設計</p> <p>二、書面審查 (佔 30%)： 1.作品集、論文或研究報告。 2.碩士班研讀方向及計畫 (以 3,000 字為限)。 3.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p> <p>三、口試 (佔 20%)</p>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口試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筆試科目所需製圖工具及餐飲請考生自備。</p> <p>2.「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 (郵戳為憑) 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834 號信箱景觀學系」收。</p> <p>3.修業相關規定務請詳閱本系網站。</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1.學位論文：研究論文、規劃論文及設計論文共 3 種形式，學生依興趣及專長選擇，具備彈性優勢。</p> <p>2.本系倡導學術自由與尊重研究生尋找指導教授之意願。</p> <p>3.研究領域： (1)生態規劃設計理論，如景觀生態學、生境面積指數 (Biotope Area Factor)。 (2)視覺資源管理。 (3)仿生設計 (biotic design) 理論。 (4)環境行為與景觀管理。 (5)療癒性景觀 (therapeutic landscape)。 (6)數位景觀設計與景觀模擬。</p> <p>4.教學特色： 在景觀規劃上導入 landscape ecology、visual resource management 等理論；在景觀設計上則應用 ecological design、biotic design 等理論；海外移地教學更是讓碩士班學生在國際化與多元文化素養上大幅提升。此教育教育理念在全世界乃是首屈一指，不論是歐美先進國家、或是華人世界的景觀研究所皆難望其項背，實為有志於景觀專業進階學習者不二之選擇。</p>
系所網址	http://la.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417 轉 101 李素華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811 法律學系碩士班	812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公法組）	乙組（私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2	1 2
報考資格	1.限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者。 2.具有與法律密切相關領域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系主任認可者（以本項資格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備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證書影本一份，郵寄本校招生組）。	
考試方式及科目	筆試： 1.英文 B（以該科分數之 25%計分） 2.刑法 3.刑事訴訟法 4 憲法及行政法	筆試： 1.英文 B（以該科分數之 25%計分） 2.民法 3.商事法（含：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4.民事訴訟法
同分參酌順序	1.憲法及行政法 2.刑法 3.刑事訴訟法	1.民法 2.商事法 3.民事訴訟法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優先流用乙組，仍有缺額時，再流用丙組。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優先流用甲組，仍有缺額時，再流用丙組。
其他注意事項	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錄取之考生，經系主任認為有必要時，須補修相關法律課程。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院係台灣中部地區唯一具備大學日間部、進修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完整法學教育及研究學府。本院師資均為留學德、日、英、美、法等國或具有本國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負有聲望之學者。同時，每半年出版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榮獲國科會評選為台灣社會科學期刊索引(TSSCI)，並與中國多所大學法律系所從事學術交流活動。另外，每學期舉辦多場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知名學者專題演講，加上多元的比較法研究課程的規劃，優良的學習研究環境，足以培養並提升碩士生的國際視野及比較法研究能力。	
系所網址	http://law.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602 蔡耀州先生	

系所代碼及名稱	813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法律專業組）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4
報考資格	大學 法律以外 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 非法律相關 之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1.國文A（佔 15%）</p> <p>2.英文B（佔 15%）</p> <p>3.法律常識（佔 50%）（命題含：憲法概要 30%、民法概要 40%、刑法概要 30%）</p> <p>二、複試（口試）：佔 2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3 月 27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凡報名考生均須先行於報名時繳交「簡要自述（含服務單位、現職、年齡及學經歷）及簡要研究方向」文件，以供口試委員參考，非上述文件請勿繳交。</p>
同分參酌順序	1.法律常識 2.國文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其他二組考生中成績較高者。
其他注意事項	<p>1.上列口試參考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820 號信箱法律學系」收。</p> <p>2.本組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應補修學士班法學專業科目 51 學分以上及初級第二外國語 1 年以上；修業年限至少 3 年。</p> <p>3.在職生碩士班課程之上課時間與一般生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但補修之學士班課程得在晚間進修班選課。</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院係台灣中部地區唯一具備大學日間部、進修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完整法學教育及研究學府。本院師資均為留學德、日、英、美、法等國或具有本國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負有聲望之學者。同時，每半年出版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榮獲國科會評選為台灣社會科學期刊索引(TSSCI)，並與中國多所大學法律系所從事學術交流活動。另外，每學期舉辦多場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知名學者專題演講，加上多元的比較法研究課程的規劃，優良的學習研究環境，足以培養並提升碩士生的國際視野及比較法研究能力。
系所網址	http://law.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602 蔡耀州先生

系所代碼及名稱	1170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筆試：</p> <p>1.國文 B（語文能力測驗及作文）（佔 30%）</p> <p>2.中國文學史 B（佔 30%）</p> <p>二、口試（佔 40%）</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中國文學史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p> <p>2.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1.為培養紮實之文學理論基礎及收集學術資料能力，特訂定必修科目「治學方法」、「中國文學批評理論」、「西洋文學批評理論」等課程。</p> <p>2.為配合在職生工作及教學研究的需要，「青少年文學專題」、「詩話專題」、「神話與傳說專題」等課程輪流開設。</p> <p>3.本所師資陣容堅強，著作豐富，教學認真，用心指導學生。畢業生廣為教育、文化界歡迎。</p> <p>4.本校圖書館藏書豐富，本系並另有專屬圖書室藏書近五萬冊，多為實用典籍。</p>
系所網址	http://chinese.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208 劉瑞玲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1970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筆試：</p> <p>1.中國哲學史B（佔 20%）</p> <p>2.西洋哲學史B（佔 20%）</p> <p>二、書面審查（佔 30%）：</p> <p>1.自傳（約 1,000 字）</p> <p>2.學習研究計畫或哲學著作一篇</p> <p>3.工作年資證明影本</p> <p>4.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證明、參加研習會或各項學分班證明書等）</p> <p>三、口試（佔 30%）</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西洋哲學史 3.中國哲學史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60 號信箱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收。</p> <p>2.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p> <p>3.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以「中西哲學並重，理論與實踐兼顧」為宗旨，期能讓學生於中西哲學之各家思想能多所涉獵，兼容並蓄，以啟發學生自己的思考。哲學為實踐的智慧學，不應封限於一特殊的理論、學說或學派。本系之辦學特色是於一寬廣的人文視域中來思解人底問題，從理論的分析達致實踐的會通。
系所網址	http://philo.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420 林盈吟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370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高階醫務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6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醫療、管理或資訊相關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p> <p>1.筆試：醫療管理實務（佔 30%） ※筆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系聯絡人。</p> <p>2.書面審查（佔 35%）： (1)歷年成績單 (2)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5)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p> <p>二、複試（口試）：佔 35% 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3 月 27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本班專業領域為醫務工程與管理，以招收醫療院所主管、醫師、藥師、管理師及醫管相關人員為對象。畢業後授予醫務管理學碩士（MHA）學位（教育部核定）。</p> <p>2.「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85 號信箱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收。</p> <p>3.曾在碩士學分班修業之錄取生，申請學分抵免須經本班審查通過始可抵免，最多以 4 門課為限。</p> <p>4.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之考生，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學士班學分（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5.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1 以系統化的工程管理教學引導進入醫務管理領域，加強分析、改善與設計的能力，培養具管理決策分析能力之醫務管理中高階專業人才。</p> <p>2.課程規劃包含核心基礎課程、醫療機構經營管理及健保政策等專業課程，並可自由選修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研究所碩博士課程。</p>
系所網址	http://www.ie.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6981 轉 137 曾月香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57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3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書面審查（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基本資料表（內容含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年資、工作經驗簡介等）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6.工作相關推薦函 <p>二、口試（佔 60%）</p>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中第(1)、(2)項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表格填寫後 e-mail 至 cs@thu.edu.tw；第(3)~(6)項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809 號信箱資訊工程學系」。 2.非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至少應加修二門以上資訊相關專業課程。 3.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因應軟體工程管理技術、網際網路創新應用、雲端應用與服務的需求快速發展，本專班致力於中部地區產業資訊化發展與資訊創新應用之研究，培養專門資訊經理與資訊創新應用人才。
系所網址	http://www.cs.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415 施春蘭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370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5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5 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p> <p>1. 筆試：企業經營知識綜合測驗（佔 30%）</p> <p>2. 書面審查（佔 40%）：</p> <p>(1)個人履歷摘要表（請至本班網站下載）</p> <p>(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p> <p>(3)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等）</p> <p>(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二、複試（口試）：佔 3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3 月 27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筆試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79 號信箱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收。</p> <p>2.筆試科目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 6 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p> <p>3.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p> <p>4.本校與美國杜蘭大學簽訂合作計畫，凡修畢本班規定應修課程與學分（不含論文），並經杜蘭大學指定之本校管院教師推薦者，即可取得該校入學資格。入學該校學生修畢其所開授之 24 學分課程（學費另計）後，即由該校授予 Asia EMBA 學位。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管理學院網站查詢（http://mana.thu.edu.tw）。</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輔導學生以會計為基礎，整合資訊、財金、法律或管理之專業知識，培養「公義」兼「慈愛」，「卓越」到「頂尖」的國際化高階人才。積極與美國、大陸及義大利等名校建立交流與合作管道。課程兼顧理論、專業與實務，禮聘政府機關首長、國際型企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各行業之經營典範前來授課，以培養高格局之領導人。
系所網址	http://acc.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709 周秀鳳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47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8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2 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p> <p>1. 筆試：財務金融分析與實務（佔 30%）</p> <p>2. 書面審查（佔 40%）：</p> <p>(1) 個人履歷摘要表（請至本班網站下載）</p> <p>(2)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或服務證明影本</p> <p>(3)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4) 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等）</p> <p>(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與名片、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碩士學分班結業證書、本校財金研訓中心結業證書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等）。</p> <p>※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p> <p>二、複試（口試）：佔 3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3 月 27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 2. 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855 號信箱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收。</p> <p>2. 筆試科目可攜帶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入場應試（計算器規格詳見第 6 頁第「捌」項第五之(一)規定）。</p> <p>3. 授課時間安排為週一至週五晚上、週六全天。</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系特色與資源：</p> <p>1. 研究風氣鼎盛，研究成果豐碩。</p> <p>2. 研究設備完善，擁有完備國內外資料庫，並建置 e 化教室。</p> <p>3. 著重學生財金專業養成，鼓勵取得財金證照。</p> <p>4. 強調菁英培訓計劃，提供 CFA 與 CFP 高階證照教育訓練。</p> <p>5. 舉辦財金實務講座，提供實習及參訪機會，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p>
系所網址	http://fin.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800 蘇麗夙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571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週間班甲組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0
報考資格	1.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 學 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10 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2.大學醫學系畢業或取得 碩 士學位，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6 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3.具有 博 士學位，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5 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 初試 ： 1. 筆試 ：管理實務（佔 30%） 2. 書面審查 （佔 30%）： (1)書面審查表（請至本班網站下載） (2)學歷證件影本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專業成就表現（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10 頁為限（不含證明及附件）。 二、 複試（口試） ：佔 40% 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3 月 27 日公布於本班網頁及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流用週間班乙組。
其他注意事項	1.符合各組工作年資要求者，可同時報考週間班甲、乙組或週末班；若同時錄取者，可自由選擇組別就讀，所遺缺額由該組備取生遞補。 2.「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28 號信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收。 3.曾在碩士學分班結業之錄取生，其學分須經本班考試檢定及格，始可抵免。 4.錄取考生須於暑期預修「經濟學」及「會計學」課程（可抵免者除外），詳情請參閱本班網站。 5.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 6.本校與美國杜蘭大學簽訂合作計畫，凡修畢本班規定應修課程與學分（不含論文），並經杜蘭大學指定之本校管院教師推薦者，即可取得該校入學資格。入學該校學生修畢其所開授之 24 學分課程（學費另計）後，即由該校授予 Asia EMBA 學位。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管理學院網站查詢（ http://mana.thu.edu.tw ）。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是中部第一所成立之 EMBA，匯集中台灣企業菁英，民國 88 年設立至今已邁入 13 年，校友資源豐沛；101 學年度成立假日班，方便遠道同學就讀。本班整合校內外學經歷豐富師資，定期推出創新課程，並與知名高校包括南京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及美國德州大學等進行課程交流，提供最優質的教學服務，能在職場上更加得心應手，共同開拓思維與人脈資源，成就更大格局的自我，是投資人生、成就夢想的最佳選擇。
系所網址	http://emba.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020 ~ 1 或 2350-7188 王凌莉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57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週間班乙組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8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p> <p>1. 筆試：管理概論與個案研討（佔 40%）</p> <p>2. 書面審查（佔 20%）：</p> <p>(1)書面審查表（請至本班網站下載）</p> <p>(2)學歷證件影本</p> <p>(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p> <p>(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5)專業成就表現（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p> <p>※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10 頁為限（不含證明及附件）。</p> <p>二、複試（口試）：佔 40%</p> <p>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3 月 27 日公布於本班網頁及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流用甲組。
其他注意事項	<p>1.符合各組工作年資要求者，可同時報考週間班甲、乙組或週末班；若同時錄取者，可自由選擇組別就讀，所遺缺額由該組備取生遞補。</p> <p>2.「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28 號信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收。</p> <p>3.曾在碩士學分班結業之錄取生，其學分須經本班考試檢定及格，始可抵免。</p> <p>4.錄取考生須於暑期預修「經濟學」及「會計學」課程（可抵免者除外），詳情請參閱本班網站。</p> <p>5.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p> <p>6.本校與美國杜蘭大學簽訂合作計畫，凡修畢本班規定應修課程與學分（不含論文），並經杜蘭大學指定之本校管院教師推薦者，即可取得該校入學資格。入學該校學生修畢其所開授之 24 學分課程（學費另計）後，即由該校授予 Asia EMBA 學位。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管理學院網站查詢（http://mana.thu.edu.tw）。</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是中部第一所成立之 EMBA，匯集中台灣企業菁英，民國 88 年設立至今已邁入 13 年，校友資源豐沛；101 學年度成立假日班，方便遠道同學就讀。本班整合校內外學經歷豐富師資，定期推出創新課程，並與知名高校包括南京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及美國德州大學等進行課程交流，提供最優質的教學服務，能在職場上更加得心應手，共同開拓思維與人脈資源，成就更大格局的自我，是投資人生、成就夢想的最佳選擇。
系所網址	http://emba.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020 ~ 1 或 2350-7188 王凌莉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4573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週末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5
報考資格	1.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 學 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7 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2.大學醫學系畢業或取得 碩 士學位，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5 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3.具有 博 士學位，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4 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 初試 ： 1. 筆試 ：管理性向與實例分析（佔 30%） 2. 書面審查 （佔 30%）： (1)書面審查表（請至本班網站下載） (2)學歷證件影本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專業成就表現（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10 頁為限（不含證明及附件）。 二、 複試（口試） ：佔 40% 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3 月 27 日公布於本班網頁及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流用乙組。
其他注意事項	1. 符合各組工作年資要求者，可同時報考週間班甲、乙組或週末班；若同時錄取者，可自由選擇組別就讀，所遺缺額由該組備取生遞補。 2.「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 東海大學 928 號信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收。 3.曾在碩士學分班結業之錄取生，其學分須經本班考試檢定及格，始可抵免。 4.錄取考生須於暑期預修「經濟學」及「會計學」課程（可抵免者除外），詳情請參閱本班網站。 5. 授課時間以週五晚上及週六、週日為原則。 6.本校與美國杜蘭大學簽訂合作計畫，凡修畢本班規定應修課程與學分（不含論文），並經杜蘭大學指定之本校管院教師推薦者，即可取得該校入學資格。入學該校學生修畢其所開授之 24 學分課程（學費另計）後，即由該校授予 Asia EMBA 學位。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管理學院網站查詢（ http://mana.thu.edu.tw ）。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是中部第一所成立之 EMBA，匯集中台灣企業菁英，民國 88 年設立至今已邁入 13 年，校友資源豐沛；101 學年度成立假日班，方便遠道同學就讀。本班整合校內外學經歷豐富師資，定期推出創新課程，並與知名高校包括南京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及美國德州大學等進行課程交流，提供最優質的教學服務，能在職場上更加得心應手，共同開拓思維與人脈資源，成就更大格局的自我，是投資人生、成就夢想的最佳選擇。
系所網址	http://emba.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020 ~ 1 或 2350-7188 王凌莉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5470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第三部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8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2 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筆試）：佔 30% 管理個案分析</p> <p>二、複試： 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3 月 27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系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1.書面審查（佔 30%）： (1)履歷 (2)自傳（2,000 字以內，含：專業工作心得、就讀動機及生涯規劃）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4)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上述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一式三份。</p> <p>2.口試（佔 40%）</p>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口試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凡報名考生均須先行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363 號信箱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收。</p> <p>2.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p> <p>3.筆試科目參考書目公布於本系網站。</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設立目標：</p> <p>1.培養具備非營利、非政府組織之規劃、組織、領導與控制等管理知識與實務技能之專業人才，提昇國內非營利、非政府組織之功能與績效。</p> <p>2.協助公務人員了解非營利、非政府組織之性質與運作方式，以利於相關公務之規劃與執行。</p> <p>3.建構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互合作的場域，及與學界、政府和企業等部門間互動的平台，以助於公民社會的發展與茁壯。</p>
系所網址	http://pmp.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700 韓家瑩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5770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8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且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1.公立或已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 2.經銓敘合格之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考試方式及科目	一、 筆試 （佔 50%）： 教育學 B 二、 書面審查 （佔 50%）： 1.履歷自傳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3.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請表列） 5.教育相關著作（至多 3 篇）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70 號信箱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收。 2.授課時間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所秉持東海大學全人教育理念設立，旨在培養對於教育具有熱忱之現職及未來教師，以本土關懷、國際視野、學術研究、反思習慣及終身學習為主要教育目標，現設有「教育專業發展」、「行政與領導」二組課程學群，課程內容強調全人教育所需各項素養之認識與涵養，藉教育議題之研討以及多元、自由教學環境之陶冶，培養優秀之教育人格以及專業素養。
系所網址	http://edu.thu.edu.tw/teaching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900#210 王岱萃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5870 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0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初試（筆試）：佔 40% 行政管理案例分析</p> <p>二、複試： 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定於 3 月 27 日公布於本班網頁及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1.書面審查（佔 30%）： (1)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3)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及著作等） (4)讀書計畫【3,500 字以內，包含研究興趣、修課構想及未來研究方向等】 ※上述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一式三份。</p> <p>2.口試（佔 30%）</p>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凡報名考生均須先行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370 號信箱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收。</p> <p>2.授課時間以星期二、三下午、晚上及假日為原則。</p> <p>3.本班分「地方政府與政治組」、「公共政策組」及「公共管理組」三組選課及教學，報到時將按考生成績高低及志願分組，每組最多 17 名；備取生遞補時應按分組缺額遞補，不得異議。</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的前身為省政府委辦之公共行政研究班，從民國 73 年起開始辦理中部地區的公務人員進修，至 96 年為止，歷經 23 屆，結業的學員超過了千人，可以說中部地區的公務人員進修的最佳選擇。</p> <p>民國 88 年本專班成立，不僅為中部地區的公務人員提供了最佳的學術進修管道，更藉由邀請全國名師齊聚本校，來提供最完整的公共事務管理專業知識；並且強調學術與實務的整合應用，對於學生的生涯發展甚有助益，因此深受公務人員的青睞，一直以來皆為中部地區公務人員進修的首選。</p> <p>目前本碩士專班分為「地方政府與政治組」、「公共政策組」及「公共管理組」三組，研究領域含括：從政治制度面、法治面、管理面來探討地方政府議題；並著重於公共事務所涵涉之政治、經濟、社會與環境等系絡；加強提昇組織設計、分析、發展與行政管理之知識與技能；講求公共問題解決、公共政策之分析與公共管理之理論運用。希望有志一同的朋友一塊加入這個大家庭，共同追求美好的未來。</p>
系所網址	http://mpa.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0-2796 吳素萍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7170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7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筆試（內容含中英文能力之評估、測試）：</p> <p>1.中國美術史及理論（佔 15%）</p> <p>2.西洋美術史及理論（佔 15%）</p> <p>二、作品及書面審查（佔 40%）：</p> <p>1.作品集或研究計畫</p> <p>作品集：包括個人各階段作品圖片、畫冊、創作自述等創作歷程資料</p> <p>研究計畫：3,000 字以內，含研究計畫動機、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等</p> <p>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p> <p>3.專業領域資料（含自傳、學經歷、展覽經歷及獲獎紀錄等專業領域成就）</p> <p>三、口試（佔 30%）：口試時可攜帶 3~5 件作品</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作品及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作品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883 號信箱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收。</p> <p>2.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p> <p>3.筆試科目參考書目公布於本系網站。</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本系「藝術創作」與「藝術策劃與評論」為兩大核心領域，輔以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藝術評論等理論課程，碩士在職專班採取不分組方式廣收有意深入上述兩領域之在職人士，並加開「博物館學專題」、「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踐」、「研究方法」、「藝術專業職能講座」等課程，以培育優秀的創作、評論、策劃人才。
系所網址	http://fineart.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8604 游麗正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7470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2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筆試（佔 20%）： 設計總論</p> <p>二、書面審查（佔 30%）： 1.履歷及自傳（含服務單位、部門／職稱、工作年資、工作經驗簡介等） 2.研究或專案計畫（請自行選定一研究或專案計畫撰寫，30 頁或 3,000 字以內，內容含：動機、目的、方法、預期成果、結論及參考資料等）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 4.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相關證照、作品集及著作等）</p> <p>三、口試（佔 50%）： 口試現場備有電腦，考生可利用個人光碟（或隨身碟）簡報（不得攜帶個人電腦應試）。</p>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65 號信箱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收。</p> <p>2.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p> <p>3.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本班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與產業結構更迭的跨領域專業需求，提供產業設計開發、相關部門經理人及管理階層一個學習管道。</p> <p>課程將以跨領域、多領域方式，融合科技、人文與管理之思維，進行創新設計管理教育之養成，培養具有設計創意、科技應用、知識創新及國際競爭力的高階設計管理人才。</p> <p>研究群分成「設計整合與製造」與「人本設計」二大領域。</p> <p>「設計整合與製造」研究方向為：(1)設計整合與管理 (2)人因與設計 (3)數位設計製造與設計資訊 (4)綠色設計與設計實務。</p> <p>「人本設計」研究方向為：(1)產品與環境之互動 (2)環境行為心理 (3)通用設計 (4)設計文化 (5)使用者與產品互動、空間與產品模擬研究。</p>
系所網址	http://id.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492 轉 22 李穎勳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7570 景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及科目	<p>一、書面審查（佔 60%）：</p> <p>1.作品集、論文或研究報告</p> <p>2.碩士班研讀方向及計畫（以 3,000 字為限）</p> <p>3.個人成就與表現（含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專業工作成就如：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證明、參加研習會或各項學分班證明書及其他可證明個人成就資料等）</p> <p>※上述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p> <p>二、口試（佔 40%）</p>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1 年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參照本簡章第 4 頁第「伍」項所規定之方式，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834 號信箱景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收。</p> <p>2.授課時間以晚上及假日為原則。</p> <p>3.修業相關規定務請至本系網站詳閱。</p>
研究領域系所特色	<p>1.學位論文：研究論文、規劃論文及設計論文共 3 種形式，學生依興趣及專長選擇，具備彈性優勢。</p> <p>2.本系倡導學術自由與尊重研究生尋找指導教授之意願。</p> <p>3.研究領域：</p> <p>(1)生態規劃設計理論，如景觀生態學、生境面積指數（Biotope Area Factor）。</p> <p>(2)視覺資源管理。</p> <p>(3)仿生設計（biotic design）理論。</p> <p>(4)環境行為與景觀管理。</p> <p>(5)療癒性景觀（therapeutic landscape）。</p> <p>(6)數位景觀設計與景觀模擬。</p> <p>4.教學特色：</p> <p>在景觀規劃上導入 landscape ecology、visual resource management 等理論；在景觀設計上則應用 ecological design、biotic design 等理論；海外移地教學更是讓碩士專班學生在國際化與多元文化素養上大幅提升。此教育教育理念在全世界乃是首屈一指，不論是歐美先進國家、或是華人世界的景觀研究所皆難望其項背，實為有志於景觀專業進階學習者不二之選擇。</p>
系所網址	http://la.t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359-0417 轉 101 李素華小姐

【附錄一】 考試日期暨時間表：

系所名稱	節次/時間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日期/科目	09:00-10:30	11:00-12:30	13:40-15:10	15:40-17:10	
中國文學系	3月5日 (星期一)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 字 學	
	3月6日 (星期二)	口 試				
外國語文學系	3月5日 (星期一)	英 文 作 文	英 文	語 言 學 概 論	英 語 教 學 法	
	3月31日 (星期六)	複 試				
歷 史 學 系	3月5日 (星期一)		專 業 語 文	中 國 史	世 界 史	
日 本 語 言 文 化 學 系	3月5日 (星期一)	綜 合 性 面 試				
哲 學 系	3月5日 (星期一)	中 國 哲 學 史	西 洋 哲 學 史	形 上 學 倫 理 學	口 試 (自15:40起舉行)	人數過多時， 口試酌增1天。
物 理 學 系	3月5日 (星期一)	口 試				
化 學 系	3月5日 (星期一)			有 機 化 學	物 理 化 學 無 機 化 學 分 析 化 學 生 物 化 學	
生 命 科 學 系 生 物 醫 學 組	3月5日 (星期一)	國 文	英 文	分 子 細 胞 生 物 學		
	3月31日 (星期六)	複 試				
生 命 科 學 系 生 態 暨 生 物 多 樣 性 組	3月5日 (星期一)	國 文	英 文	生 態 學		
	3月31日 (星期六)	複 試				
應 用 數 學 系	3月5日 (星期一)			微 積 分	線 性 代 數	
化 學 工 程 與 材 料 工 程 學 系	3月5日 (星期一)		語 文 能 力 測 驗	單 元 操 作 與 輸 送 現 象	化 工 熱 力 學 與 反 應 工 程 學	
工 業 工 程 與 經 營 資 訊 學 系 甲	3月5日 (星期一)	作 業 研 究	統 計 學	生 產 管 理	計 算 機 概 論	
工 業 工 程 與 經 營 資 訊 學 系 乙	3月5日 (星期一)	管 理 學	統 計 學	生 產 管 理	經 濟 學	
環 境 科 學 與 工 程 學 系	3月5日 (星期一)	環 境 工 程 概 論	英 文			
	3月31日 (星期六)	複 試				

系所名稱	節次/時間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日期/科目	09:00-10:30	11:00-12:30	13:40-15:10	15:40-17:10	
資訊工程學系	3月5日 (星期一)	作業系統	離散數學			
電機工程學系	3月5日 (星期一)	工程數學 線性代數	電子學原理 通訊原理 電磁學 計算機組織 資料結構			
企業管理學系	3月5日 (星期一)	經濟學	統計學 管理會計 會計積累 資訊管理			
國際經營 與貿易學系	3月5日 (星期一)			經濟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 積累	
會計學系 甲組	3月5日 (星期一)	財務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	審計學 會計理論		
會計學系 乙組	3月5日 (星期一)	經濟學	統計學 會計學			
財務金融學系	3月5日 (星期一)			經濟學	財務管理 會計積累 統計學 學分	
統計學系 甲組	3月5日 (星期一)			線性代數 與微積分	統計學	
統計學系 乙組	3月5日 (星期一)			微積分	統計學方法	
資訊管理學系	3月5日 (星期一)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		
經濟學系	3月5日 (星期一)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政治學系 政治理論組	3月5日 (星期一)			政治學	比較政府與政治	
政治學系 國際關係組	3月5日 (星期一)			政治學	國際政治	
政治學系 地方政治組	3月5日 (星期一)			政治學	中華民國憲法 與政府	
行政管理 暨政策學系	3月5日 (星期一)		公共管理			
社會學系	3月5日 (星期一)	社會學	英文			
社會工作學系 甲、乙組	3月5日 (星期一)		社會工作 直接服務	社會工作 間接服務	社會工作研究法	
教育研究所	3月5日 (星期一)			教育學		

系所名稱	節次/時間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日期/科目	09:00-10:30	11:00-12:30	13:40-15:10	15:40-17:10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甲組	3月5日 (星期一)		英 文	生 物 化 學	生 理 學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乙組	3月5日 (星期一)		英 文	生 物 化 學	食 品 加 工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丙組	3月5日 (星期一)		英 文	生 物 化 學	分 子 生 物 學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技組	3月5日 (星期一)			食 品 加 工	生 物 化 學	
食品科學系 食品工業管理組	3月5日 (星期一)		英 文	食 品 科 學 概 論	企 業 管 理 學 經 濟 統 計 學	
餐旅管理學系	3月5日 (星期一)		英 文	統 計 學	餐 旅 管 理 學	
美 術 學 系 組 甲	3月5日 (星期一)	中 國 美 術 史	西 洋 美 術 史	口 試		人 數 過 多 時， 口 試 酌 增 1 天。
美 術 學 系 組 乙	3月5日 (星期一)	中 西 美 術 史 及 理 論	藝 術 策 劃 與 藝 術 評 論			
音 樂 學 系 組 甲 乙 丙	3月5日 (星期一)	國 文	英 文	術 科 及 口 試		人 數 過 多 時， 術 科 及 口 試 酌 增 1 天。
	3月6日 (星期二)	術 科 及 口 試				
建 築 學 系 組 乙	3月4日 (星期日)	設 計 基 礎 I (自 09:00 至 12:30)		設 計 基 礎 II (自 13:40 至 17:10)		筆 試 均 在 本 校 圖 書 館 地 下 一 樓 閱 覽 室 舉 行。
	3月5日 (星期一)	設 計 基 礎 III (自 09:00 至 18:00)				
	3月31日 (星期六)	複 試				
建 築 學 系 組 丙	3月5日 (星期一)	建 築 理 論 與 設 計 (自 09:00 至 18:00)				筆 試 在 本 校 建 築 系 館 舉 行。
	3月31日 (星期六)	複 試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組 甲	3月5日 (星期一)	國 文	英 文	設 計 概 論		
	3月31日 (星期六)	複 試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組 乙	3月5日 (星期一)		設 計 概 論	工 業 設 計 實 作 (自 13:40 至 16:40)		
	3月6日 (星期二)	口 試				
景 觀 學 系	3月5日 (星期一)	景 觀 理 論 設 計 (自 09:00 至 13:00 在 景 觀 系 製 圖 室 舉 行)		口 試		
法 律 學 系 組 甲	3月5日 (星期一)	刑 法	英 文	憲 法 及 行 政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法 律 學 系 組 乙	3月5日 (星期一)	民 法	英 文	商 事 法	民 事 訴 訟 法	
法 律 學 系 組 丙	3月5日 (星期一)	國 文	英 文	法 律 常 識		
	3月31日 (星期六)	複 試				

系所名稱	節次/時間	上 午		下 午		備 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日期/科目	09:00-10:30	11:00-12:30	13:40-15:10	15:40-17:10	
中國文學系 在職專班	3月4日 (星期日)	中國文學史	國 文	口 試		
哲 學 系 在職專班	3月4日 (星期日)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口 試		
工業工程與 經營資訊學系 高階醫務 工程與管理 在職專班	3月4日 (星期日)		醫療管理實務			
	3月31日 (星期六)	複 試				
資訊工程學系 在職專班	3月4日 (星期日)	口 試(自09:00起舉行)				
會 計 學 系 在職專班	3月4日 (星期日)	企業經營知識綜合測驗 (自09:00至12:00)				
	4月1日 (星期日)	複 試				
財務金融學系 在職專班	3月4日 (星期日)			財務金融 分析與實務		
	3月31日 (星期六)	複 試				
管理在職專班 甲 組	3月4日 (星期日)	管 理 實 務				
	3月31日·4月1日 (星期六、日)	複 試				
管理在職專班 乙 組	3月4日 (星期日)		管 理 概 論 與個案研討			
	3月31日·4月1日 (星期六、日)	複 試				
管理在職專班 丙 組	3月4日 (星期日)			管 理 性 向 與實例分析		
	3月31日·4月1日 (星期六、日)	複 試				
行 政 管 理 暨政策學系 第三部門 在職專班	3月4日 (星期日)	管理個案分析				
	3月31日 (星期六)	複 試				
教育研究所 在職專班	3月4日 (星期日)	教 育 學				
公 共 事 務 在職專班	3月4日 (星期日)		行 政 管 理 案 例 分 析			
	3月31日 (星期六)	複 試				
美術學系 在職專班	3月4日 (星期日)	中國美術史 及 理 論	西洋美術史 及 理 論	口 試		
工業設計學系 在職專班	3月4日 (星期日)	設 計 總 論	口試(自11:00起舉行)			
景觀學系在職 專 班	3月4日 (星期日)	口 試				

【附錄二】 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計時器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試卷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科試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不得損毀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有夾帶、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行為，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勸止不聽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0 年 07 月 15 日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考生學歷（力）代碼表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國立大學（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46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二、國立學院（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03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0105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17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2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三、私立大學（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四、私立學院（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20	南華管理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18	慈濟醫學人文社會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351	新埔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363	光武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19	嘉南藥理學院
1304	中原理工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306	中國文化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390	高鳳技術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384	東方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352	健行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305	淡江文理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78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307	逢甲工商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05	台北醫學院	1193	法鼓佛教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192	台灣觀光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五、國立專科（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1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2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六、私立專科（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6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63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02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62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七、其他（含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高特考及格及上述未表列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100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M001	陸軍軍官學校	9001	外國大學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M002	海軍軍官學校	9002	其他大學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M003	空軍軍官學校	9201	外國專科學校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校	9202	其他專科學校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9801	高(特)考及格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9901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320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4201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M009	國防大學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4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M104	國防醫學院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M267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附錄五】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大台北地區>

金控總部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衡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02-23568700
大稻埕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5 號	02-25523216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02-25119231
圓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城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1 號	02-25683658
台北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松山機場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9 號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松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城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敦化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1 號	02-87716355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82 號	02-27037576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蘭雅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東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港漚路 202 號	02-26275699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1 號	02-27827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02-29608989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雙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8666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48811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02-2998666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 桃竹苗地區 >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北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前街 69 號	03-5225106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竹科竹村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竹科新安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6 號 1 樓	037-586666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中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東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80-8 號	04-23115119
寶成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78-2 號 1~2 樓	04-24619000
榮總簡易型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60 號	04-23500190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后里分行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 619-1 號	04-25588855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中科簡易型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雲嘉南地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嘉義分行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25 號	05-5361779
台南分行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高屏地區>

五福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林森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	07-2823357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港都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三民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 2 號	07-831613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1 號	07-3615131
中鋼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仁武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11144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花宜地區>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03-9310666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金門地區>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5 號	082-375800
------	------------------	------------